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S (Jiangsu) Biotechnology Corp.,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目前我国日化产业已涌现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两个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随着众多国外日化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日化行业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我国日化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0%、88.09%,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 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关联方洛娃日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产品与公司经营的部分洗衣液、洗手液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由于停止攀柔莎和洛娃日化任一家企业的相关生产线,都会造成客户流失、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因,致使两家企业之间的部分产品同业竞争问题无法立即解决,攀柔莎、洛娃日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在攀柔莎完成挂牌之日起一年内,收购洛娃日化,届时两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因此,攀柔莎和洛娃日化将

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存在出口销售,在其过程中享受着国家的退税政策优惠,国家关于企业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如果退税率出现下调,将直接减少利润额,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六) 公司主要资产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抵押资产进行拍卖,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9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29
三、主要业务流程.....	30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5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5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79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92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5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5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4
九、重要事项.....	163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一、股利分配.....	164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6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65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攀柔莎、攀柔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攀柔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霁、律师	指	北京广霁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商局	指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如东县工商局	指	南通市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美国攀柔莎	指	Panrosa Enterprises, Inc、美国攀柔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攀柔莎	指	攀柔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洛娃集团	指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洛娃日化	指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日化控股	指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鸿方投资	指	北京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东升辉	指	如东升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优友	指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顺赢	指	如东顺赢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嘉和	指	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洛娃进出口	指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鸿发房地产	指	北京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娃农业	指	北京洛娃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双娃乳业	指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双娃	指	呼伦贝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1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296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351 号《验资报告》
OEM	指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需求与授权，按照委托方指定的要求进行生产
rpm	指	round per minute，一种转速单位
EDTA-2Na	指	EDTA-二钠，白色结晶性粉末，能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乙醚。
1631	指	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白色结晶粉末，用作表面活性剂。
E165	指	甘油硬脂酸酯，用于制作面色、点心、人造奶油、冰淇淋等食品，作为人造乳制品的乳化稳定剂，食品保鲜剂和减肥添加剂等。
16/18 醇	指	本品是一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十八醇与十六醇，含少量十四醇，本品在药剂中主要用作乳膏、油膏等。
CY-1	指	甲基异噻唑啉酮，一种高效杀菌剂。
AES	指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广泛应用于香波、浴液、餐具洗涤剂、复合皂等洗涤化妆用品；用于纺织工业润湿剂、清洁剂等。
CAB	指	椰油酰丙基二甲铵乙内酯，一种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
6501	指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RS（Jiangsu）Biotechnology Corp.,Ltd
法定代表人	郭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3,68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邮编	226400
董事会秘书	吕晏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家用品”、“个人用品”，行业代码为“14121010”、“1412111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586624995F
电话	0513-81961189
传真	0513-81961188
互联网址	http://www.panrosa.cn/
电子邮箱	panrosa@panrosa.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攀柔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68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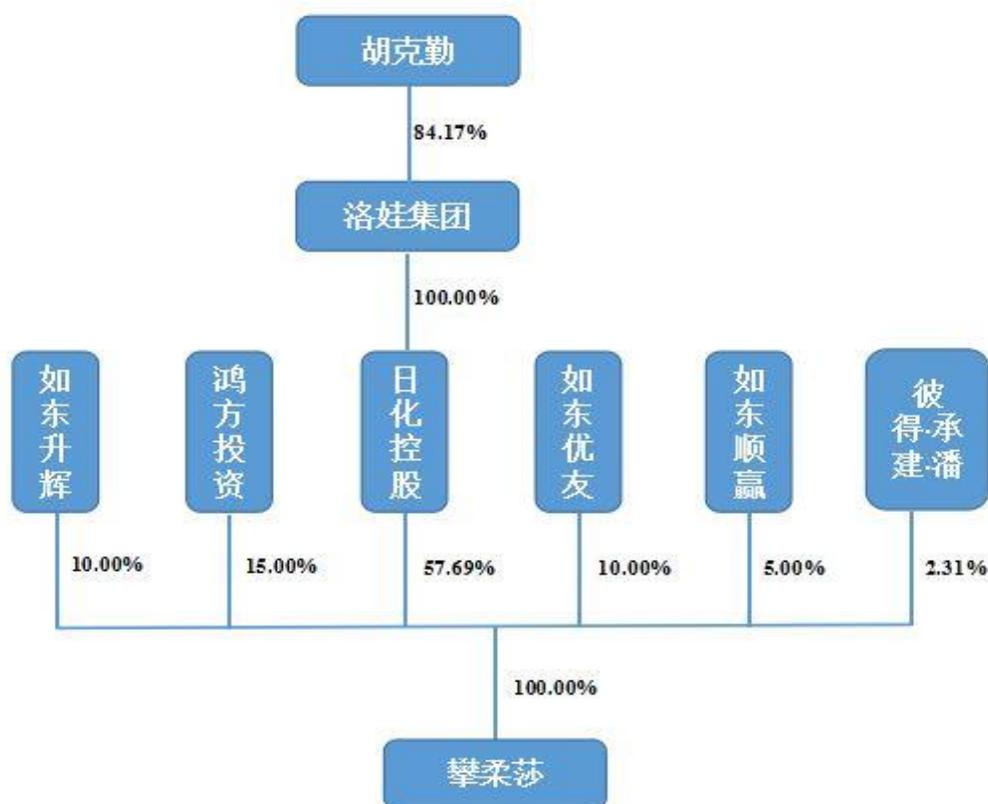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日化控股	-	21,229,920	57.69	否	0
2	鸿方投资	-	5,520,000	15.00	否	0
3	如东升辉	-	3,680,000	10.00	否	0
4	如东优友	-	3,680,000	10.00	否	0
5	如东顺赢	-	1,840,000	5.00	否	0
6	彼得·承建·潘	董事	850,080	2.31	否	0
合计			36,8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日化控股	21,229,920	57.69	境内法人
2	鸿方投资	5,520,000	15.00	境内法人
3	如东升辉	3,68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4	如东优友	3,68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5	如东顺赢	1,840,000	5.00	境内合伙企业
6	彼得·承建·潘	850,080	2.31	境外自然人
合计		36,800,000	100.00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 日化控股

名称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2YH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六层 1601
法定代表人	胡克勤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化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洛娃集团	20,000.00	100.00	-
合计	-	20,000.00	100.00	-

(2) 鸿方投资

名称	北京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QDN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七层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魏振丰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9日至2065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鸿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魏振丰	544.00	68.00	-
2	宋超群	96.00	12.00	-
3	秦俊行	48.00	6.00	-
4	王传雨	48.00	6.00	-
5	姚欣雨	48.00	6.00	-
6	张朝安	16.00	2.00	-
合计	-	800.00	100.00	-

（3）如东升辉

企业名称	如东升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B3808R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1日至2045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珍
住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非金融证券监管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东升辉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张桂珍	250.0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李志彬	235.4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	王爱东	5.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4	孙红霞	5.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5	李兴斌	5.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6	王兴	5.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7	魏霄宇	4.12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8	曹建	4.12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9	朱文忠	2.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0	郎孟鸿	2.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1	代玉柱	2.0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2	王文合	2.0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3	于憬娴	2.0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4	安海杰	1.6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5	孙海涛	1.6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6	王鹏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7	张玺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8	刘红亚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9	王各标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0	李东顺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1	张万飞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2	张建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3	郭翠红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4	王亚娟	1.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5	何潇岫	0.82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6	张忠明	0.71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7	倪飞	0.71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8	王刚	0.71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29	郁金梅	0.71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0	王申金	0.71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1	邢伟先	0.5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2	安晶晶	0.5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3	王凯捷	0.5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4	白雪芹	0.2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5	李贝	0.2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6	陈海峰	0.2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7	陈姝羽	0.2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550.00	-	-	-

(4) 如东优友

企业名称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B5BTX5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2045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景兰
住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

	务；非金融证券监管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如东优友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李景兰	218.0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杨俊清	2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	郭剑	17.6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	赵静文	16.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
5	赵建利	14.3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
6	范嘉鹏	1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
7	董雪梅	1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	曹阿丹	1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监事
9	缪旭东	13.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10	刘军杰	2.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	吕晏	1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2	焦世鹏	1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销售总监
13	赵洪帅	1.92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人力总监
14	潘绪贞	8.2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生产总监
15	牛建华	1.92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行政总监
合计		550.00	-	-	-

（5）如东顺赢

企业名称	如东顺赢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B398XQ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1日至2045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成芳
住所	如东县县城黄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非金融证券监管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东顺赢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杨成芳	196.5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马涛	12.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3	夏勇君	12.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4	蒋路	12.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5	孙晨阳	10.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6	王珺	10.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7	李桂玲	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8	张宝玉	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9	杨漫	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0	顾京明	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1	冯若尘	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2	江思宏	3.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3	李骥	3.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4	魏振丰	3.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5	包国营	1.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6	黄立林	1.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17	李建荣	1.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300.00	-	-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彼得·承建·潘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法人股东日化控股、鸿方投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法人股东如东升辉、如东优友、如东顺赢均为普通合伙企业，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且以自有资产对攀柔莎进行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日化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克勤持有洛娃集团 84.17%的股份，洛娃集团持有日化控股 100.00%的股份，日化控股持有攀柔莎 57.69%股份，综上，胡克勤通过日化控股间接持有攀柔莎 48.56%的股份，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日化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胡克勤，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0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河北邢台棉织厂职工、厂长助理；1995年8月至今，任洛娃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00年12月至今，任洛娃日化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日化控股董事长。

胡克勤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北

京市光彩事业奖章”、“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美国攀柔莎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彼得·承建·潘通过美国攀柔莎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完成后，日化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克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攀柔莎有限设立

2011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了东商资审[2011]150 号《关于同意设立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30 日，攀柔莎有限向南通市工商局提交《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1 年 12 月 20 日，攀柔莎有限取得南通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彼得·承建·潘；注册资本 58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化妆品、日用洗涤用品（限分公司经营）。”

攀柔莎有限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 式
1	美国攀柔莎	58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0.00	0.00	

2、2012年2月，攀柔莎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月至2月，美国攀柔莎分别进行了3期出资，分别如下：

2012年1月10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晟会验（201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10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89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1月20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晟会验（2012）1-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20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美国攀柔莎缴纳的第2期出资52.976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1日，南通晟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晟会验（2012）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20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美国攀柔莎缴纳的第3期出资7.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3日，如东县工商局出具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3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 式
1	美国攀柔莎	580.00	100.00	118.866	20.49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118.866	20.49	

3、2012年12月，攀柔莎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7月，美国攀柔莎进行了第4期出资。2012年7月12日，南通晟达

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晟会验（2012）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美国攀柔莎缴纳的第4期出资14.98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8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如东县工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 式
1	美国攀柔莎	580.00	100.00	133.846	23.08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133.846	23.08	

4、2015年10月，攀柔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攀柔莎有限股东决定吸收洛娃日化、彼得·承建·潘为股东；决定将美国攀柔莎持有的攀柔莎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其中：洛娃日化以2,4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接受90.00%共计522.00万美元的股权；彼得·承建·潘以270.00万元价格接受10.00%共计58.00万美元的股权。

2015年8月10日，美国攀柔莎与洛娃日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国攀柔莎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90.00%共计522.0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洛娃日化，转让价格为2,43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8月10日，美国攀柔莎与彼得·承建·潘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国攀柔莎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彼得·承建·潘，转让价格为27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15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2015]122号《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美国攀柔莎将其持有攀柔莎有限90.00%股权转让给洛娃日化，10.00%的股权转让给彼得·承建·潘。

2015年10月15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1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 式
1	洛娃日化	522.00	90.00	120.4614	20.77	货币
2	彼得·承 建·潘	58.00	10.00	13.3846	2.31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133.846	23.08	

5、2015年11月，攀柔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出资

2015年10月23日，攀柔莎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同意彼得·承建·潘将其持有的公司7.69%的认缴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洛娃日化。

2015年10月26日，洛娃日化与彼得·承建·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资审[2015]129号《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彼得·承建·潘将其持有攀柔莎有限7.69%的股权转让给洛娃日化。同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30日，洛娃日化实缴全部注册资本。2015年10月30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瑞会验（2015）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攀柔莎有限已收到洛娃日化缴纳的第5期出资446.154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出资形 式
1	洛娃日化	566.6154	97.69	566.6154	97.69	货币
2	彼得·承 建·潘	13.3846	2.31	13.3846	2.31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580.00	100.00	

6、2015年11月，攀柔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5日，攀柔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洛娃日化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鸿方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如东升辉、10%的股权转让给如东优友、5%的股权转让给如东顺赢。

2015年11月15日，洛娃日化分别与鸿方投资、如东升辉、如东优友、如东顺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15%、10%、10%、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交易对方，转让价款分别7,894,330.64元、5,262,887.09元、5,262,887.09元、2,631,443.55元。

2015年11月17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资审[2015]138号《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洛娃日化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鸿方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如东升辉、10%的股权转让给如东优友、5%的股权转让给如东顺赢。

2015年12月2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洛娃日化	334.6154	货币	57.69
2	鸿方投资	87.00	货币	15.00
3	如东升辉	58.00	货币	10.00
4	如东优友	58.00	货币	10.00
5	如东顺赢	29.00	货币	5.00
6	彼得·承建·潘	13.3846	货币	2.31
合计		580.00		100.00

7、2015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攀柔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洛娃日化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57.69%股权转让给日化控股。

2015年11月25日，洛娃日化分别与日化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57.69%的股份转让给日化控股，转让价款为30,361,595.62元。

2015年12月4日，如东县商务局出具东商资审[2015]149号《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洛娃日化将其持有的攀柔莎有限57.69%的股权转让给日化控股。

2015年12月4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7日，攀柔莎有限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攀柔莎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日化控股	334.6154	货币	57.69
2	鸿方投资	87.00	货币	15.00
3	如东升辉	58.00	货币	10.00
4	如东优友	58.00	货币	10.00
5	如东顺赢	29.00	货币	5.00
6	彼得·承建·潘	13.3846	货币	2.31
合计		580.00		100.00

8、2016年1月，攀柔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南通市工商局核发06230046名称变更[2015]第11190012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攀柔莎有限名称变更为“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专审字（2015）167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攀柔莎有限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80,171,394.94元，负债合计42,541,401.24元，账面净资产值为37,629,993.70元。

2015年12月1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29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攀柔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24.51万元。

2015年12月19日，攀柔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攀柔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9779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800,000.00元，剩余829,993.7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9日，攀柔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攀柔莎股份。

2015年12月30日，亚太出具亚会B验字（2015）351号《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攀柔莎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6,800,000.00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1:0.9779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36,800,000.00元，资本公积829,993.70元。

2016年1月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通行审批[2016]78号《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攀柔莎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东商资审字[2015]0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586624995F的《营业执照》。

攀柔莎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日化控股	2122.992	净资产折股	57.69
2	鸿方投资	552.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如东升辉	368.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如东优友	368.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如东顺赢	184.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彼得·承建·潘	85.008	净资产折股	2.31
合计		3,680.00	-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攀柔莎有限历史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攀柔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攀柔莎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进行了验资，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26T9M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六层 1602 室
负责人	缪旭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具有生物科技的化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批发化妆品、日用洗涤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郭剑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1/8 至 2019/1/7
彼得·承建·潘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8 至 2019/1/7
赵静文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8 至 2019/1/7
赵建利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8 至 2019/1/7
范嘉鹏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8 至 2019/1/7

郭剑，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辽宁省朝阳纺织厂团委书记；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沈阳华岳集团朝阳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处处长；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辽宁中泽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京润圣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华贝尔兴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华北区大客户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洛娃集团企管办副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洛娃日化市场部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洛娃集团董事、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日化控股董事。

彼得·承建·潘，男，1956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

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7年8月，任美国洛杉矶 SAN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C. 总裁；1997年9月至今，任美国攀柔莎董事、总裁；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攀柔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董事。

赵静文，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2年6月，任陕西省鞋帽服装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2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历任洛娃集团企管办审计专员、企管办副主任、财务中心总会计师、集团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日化控股董事。

赵建利，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化工四厂工程师；1994年11月至今，任洛娃集团董事；2015年8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日化控股董事。

范嘉鹏，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2014年4月至今，任洛娃集团法务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董事。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董雪梅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1/8 至 2019/1/7
曹阿丹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1/8 至 2019/1/7
孙季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1/8 至 2019/1/7

董雪梅，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洛娃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攀柔莎监事会主席。

曹阿丹，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珠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洛娃集团财务中心管理会计；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双娃乳业财务部总监；2013年9月至今，历任洛娃集团财务中心财务总监助理、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监事。

孙季，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洛娃集团财务中心出纳、会计。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监事、会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缪旭东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8 至 2019/1/7
刘军杰	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8 至 2019/1/7
吕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1/8 至 2019/1/7
潘绪贞	生产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16/2/15 至 2019/1/7
焦世鹏	销售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16/2/15 至 2019/1/7
赵洪帅	人力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16/2/15 至 2019/1/7
牛建华	行政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16/2/15 至 2019/1/7

缪旭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洛娃集团业务部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总经理。

刘军杰，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汇丰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历任洛娃日化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攀柔莎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财务总监。

吕晏，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春城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北京海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洛娃集团总裁办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宏图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

任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长春天行健玉米研究所副所长；2012年12月至今，历任洛娃集团党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攀柔莎股份董事会秘书。

潘绪贞，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彼得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山东临沂德胜瓷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攀柔莎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攀柔莎有限监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攀柔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生产总监。

焦世鹏，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洛娃日化销售员、销售经理、外阜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销售总监。

赵洪帅，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喜来健（韩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担当；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学大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人力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纵横热力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洛娃日化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监；2015年8月至今，历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人力总监。

牛建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解放军第306医院院务部参谋；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博志诚集团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洛娃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攀柔莎有限、攀柔莎股份行政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97.86	2,192.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0.86	57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0.86	574.16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1	73.81
流动比率（倍）	1.63	0.52
速动比率（倍）	1.40	0.3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03.27	1,027.01
净利润（万元）	363.81	-9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81	-9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03	-10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03	-102.38
毛利率（%）	26.41	17.82
净资产收益率（%）	29.62	-1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5	-1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1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1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8	5.57
存货周转率（次）	3.80	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5.99	47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5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末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竞
项目小组成员	吴燕、郝守超、晁威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广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1 号 25 层 A-2905、2906 号
电话	010-58221962
传真	010-58221961
经办人	梁超、李保柱、赵力永
（三）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宣铁钢、马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闫东方、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现代化的自动生产设备、智能型的流水生产线，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检测制度，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日化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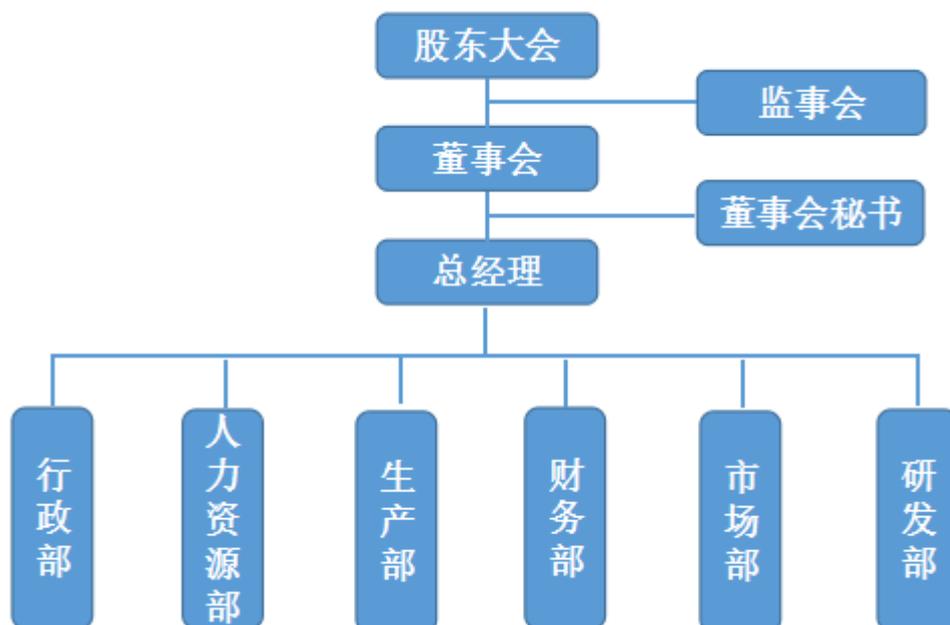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特点

类型	名称	产品特点	图片
头发护理类	无硅平衡修护洗发乳	针对受损头发设计，不含硅油、矿物油、色素、化工合成香精等成分，适合用于长期使用含硅洗发水、多次烫染的头发；能够深层清洁、平衡油脂、养护头皮，层层修复受损发芯，改善头发干枯毛糙，重现头发活力。	
	无硅平衡修护润发乳		
肌肤护理类	天然香氛精油沐浴乳	可清除皮肤多余油脂及尘垢、维持皮肤酸碱度平衡，为肌肤补充足够的水分。	
	天然香氛精油护体乳		
手部护理类	玫瑰花萃水润护手霜	持久深度保湿，减少皮肤水分流失，可有效预防手部肌肤干燥粗糙和裂纹产生，并改善干裂情况。	
	芦荟精华保湿洗手乳	含有天然植物精华和保湿成分，采用PH值中性温和配方，温和洁净，持久深度保湿，减少肌肤水分流失，在清洁双手的同时预防手部肌肤出现干燥状况。	

	玫瑰花萃水润 洗手乳		
	乳木果油滋养 洗手乳		
	薰衣草花萃舒 缓洗手乳		
衣物护 理类	浓缩全效洗衣 液	采用浓缩技术，产品速溶于冷水；洗后易漂洗，无洗涤残留物；可有效去除油脂、血渍、领口裤脚等多种顽固污渍；不含磺酸的PH中性温和配方，有别于传统含磺酸的洗衣产品，不刺激皮肤和衣物；同时添加柔顺和抗静电成分，衣物加倍柔软顺滑；含有长效除菌成分，可维护身体健康。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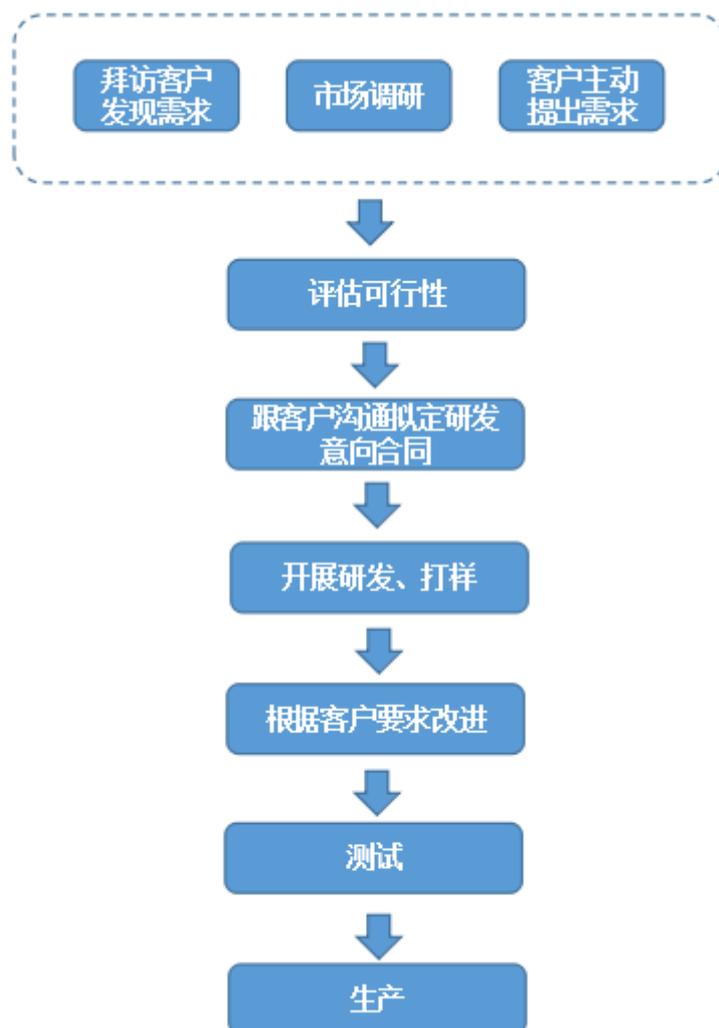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政部	负责全面协调公司运行,组织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对公司重大决策、会议决议、重要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反馈;负责文件管理、印信管理、工商事务管理;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及后勤服务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管理模式及公司人力资源队伍;制订、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薪酬福利政策、制度和标准,完善薪酬激励机制;负责员工工资的核算及发放;参与制定绩效计划或方案;负责建立公司整体的培训体系、制度和流程;负责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岗位编制,并据以完成员工的招聘、录用、配置与调整。
3	生产部	负责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与验收;负责生产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负责仓储物流管理。
4	财务部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负责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整体会计核算体系,组织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负责建立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
5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宣传;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制定销售政策和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并维护销售渠道;负责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媒体关系维护。
6	研发部	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公司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负责了解产品市场动态,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技改及新产品的试生产工作;负责为相关部门提供产品资料。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部分,各部分流程如下:

(一)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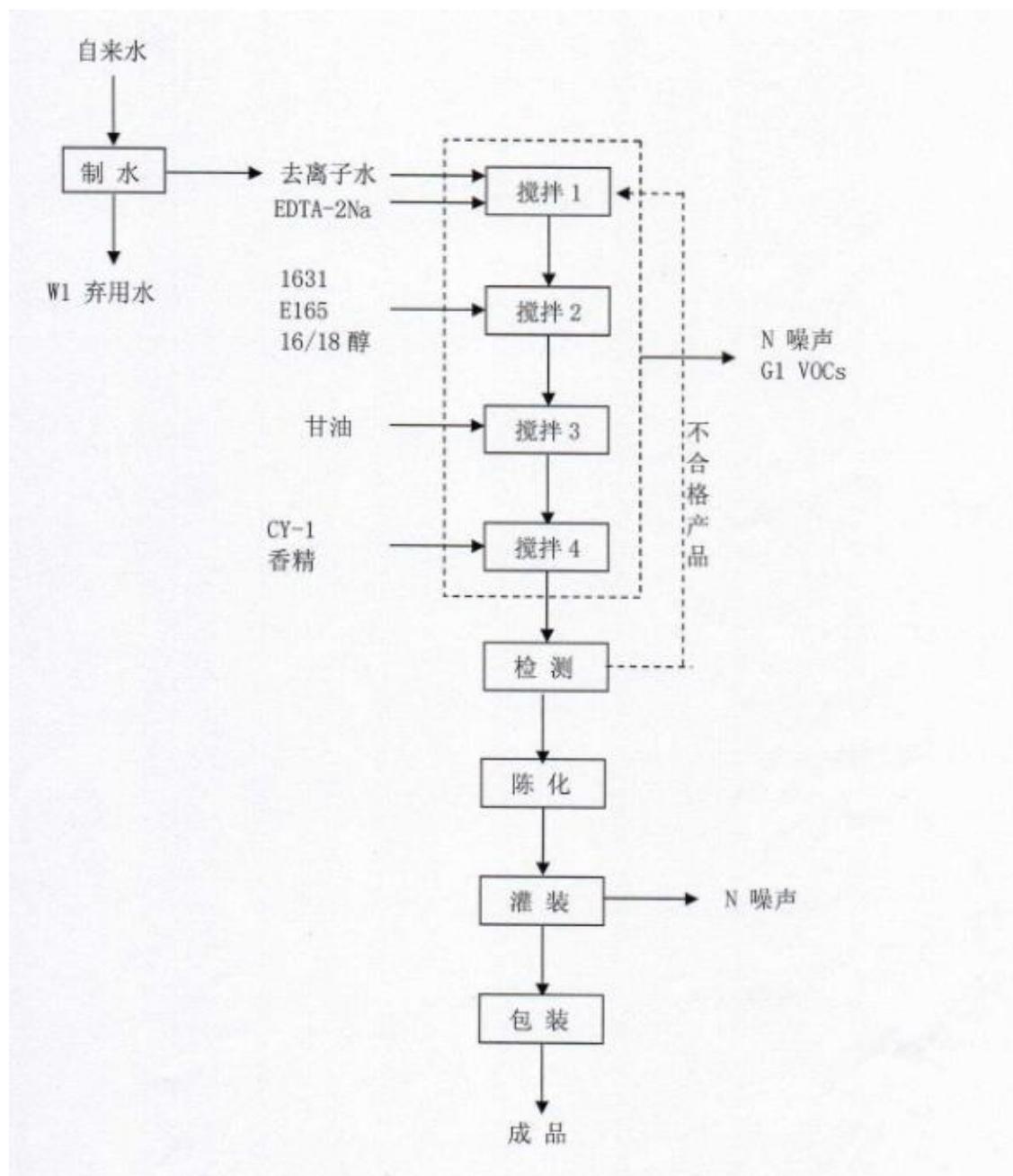


（二）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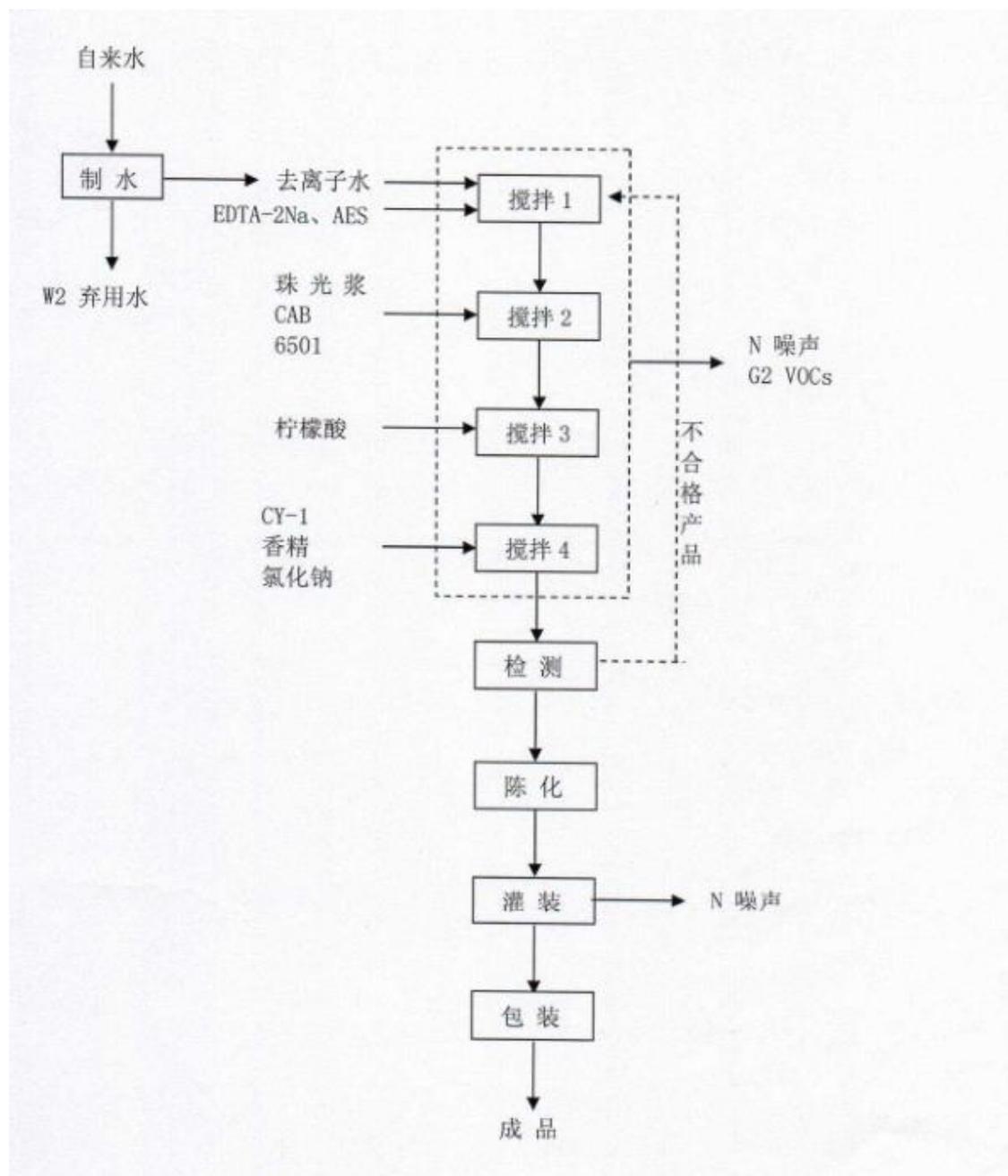


（三）生产流程

1、化妆品类产品生产流程



2、日用洗涤用品类产品生产流程



（四）销售流程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无硅平衡技术

硅有不溶于水的特性，多次使用后会发丝外层包覆住，造成头发厚重并逐渐丧失弹性、毛孔被阻塞而无法呼吸，进而影响头皮健康。无硅平衡技术采用3T（三羟甲基丙烷/三辛酸酯/三癸酸）、摩洛哥坚果油、葵花籽油、水解角蛋白、PCA 钠、乳酸钠、柠檬酸钠等多种营养成分护理头发，能够对头发进行较好的清洁，并达到保湿、修复受损发质、防止头发水分流失的效果。

2、天然香氛精油技术

该技术能够有效地将洋甘菊、母菊花、人参根、澳洲茶树油等多种植物的天然香气与营养物质融合到护体乳液中,使肌肤能够保持足够的水分,并维持肌肤酸碱度平衡。

3、高剪切技术

公司采用的特殊设计的高剪切均质乳化机转子和定子,在电机的高速驱动下,物料被吸入转子,由高剪切均质乳化机转子高速旋转所产生的高线速度和高频机械效应带来的强劲动能,使物料在高剪切均质乳化机定子、转子的精密间隙中受到强烈的机械及液力剪切、离心挤压、液层磨擦、高速撞击撕裂和湍流等综合作用,并分裂、破碎、分散,短时间内高剪切电机可让物料承受几十万次的这种剪切作用,从而使不相溶的物料在瞬间均匀精细地充分分散、乳化、均质、溶解。物料从高剪切均质乳化机转定子组合中高速甩出之后,由于高剪切均质乳化机配有改向装置,在特定容器中物料形成上下左右立体紊流,物料经过高频的循环往复,最终得到稳定的高品质产品。

相较于传统搅拌技术,高剪切乳化技术有速度较高、搅拌效果显著、使用时间少的特点。对于一些极小的颗粒,高剪切乳化机能使其打碎成极小的固相或液相的颗粒,再将其分散到连续的介质中去,并能形成一种质地均匀且稳定的混合体。

4、在线检测技术

公司在线检测技术可实现 pH、粘度、重量的实时测量和监控,自动采集测量数据,且通过计算机进行统计、分析、处理、存储数据和信息,极大的提高检测的效率和质量,避免或减少不合格品产生,保证产品质量。

5、物料回流技术

物料回流技术能使反应釜内物料在流动循环中得到充分搅拌,确保所制备的制品液质量,缩短混合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6、板式换热技术

该技术是在具有一定波纹形状的金属片间形成薄矩形通道，并通过板片进行热量交换。相比于传统的管壳式换热技术，该技术具有传热系数高、热损小、阻力损失小、冷却水量少等特点。

以上技术中，无硅平衡技术、天然香氛精油技术、物料回流技术、在线检测技术属于公司专有技术；高剪切技术广泛应用于化妆品行业，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板式换热技术广泛应用于大化工行业，公司创新性地将其运用于日化行业。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6,369,549.34	5,881,217.72
办公软件	金蝶软件、退税软件	8,846.15	2,192.32
合计		6,378,395.49	5,883,410.04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截止时间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状况
东国用（2012）第 100030 号	2062.2.16	32,489.70	出让	工业	抵押

注：根据 2013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570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面积 32,489.70 平方米，权证号东国用（2012）第 10003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江苏八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乙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甲方将其名下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的厂房及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国用（2012）第 100197 号，地号：02-232-（004）-004 号，面积 19,575.40 平方米；房产证号：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320025 号，建筑面积共计 1,151.59 平方米；房产证号：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25 号，建筑面积共计 1,833.09 平方米）三项资产转让给乙方，转让总价款 938.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3 日，攀柔莎与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将其 2016 年 2 月 2 日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转让工作正在开展中。

2、公司知识产权详情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专利、使用 11 项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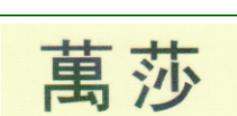
(1) 公司已获取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多功能环保清洁剂	ZL201110024722.7	公司	发明	受让	2011.1.24	2012.11.7
2	浓缩型防雾玻璃清洁剂	ZL201110024726.5	公司	发明	受让	2011.1.24	2012.12.26
3	小麦蛋白洗洁精	ZL201110024721.2	公司	发明	受让	2011.1.24	2012.8.8
4	一种绿色环保的杀菌保湿洗手液	ZL20131005303.8	公司	发明	受让	2013.1.7	2016.1.20

注:公司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

(2) 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彼得·承建·潘	第 3227246 号	第 3 类	2014.3.7	受让
2		彼得·承建·潘	第 9976161 号	第 3 类	2012.11.21	受让
3		彼得·承建·潘	第 5359286 号	第 3 类	2009.8.14	受让

4		彼得·承建·潘	第 4979048 号	第 3 类	2009.5.7	受让
5		彼得·承建·潘	第 5185260 号	第 3 类	2009.6.28	受让
6		彼得·承建·潘	第 5185261 号	第 3 类	2009.3.21	受让
7		上海攀柔莎	第 7985979 号	第 3 类	2011.2.7	受让
8		上海攀柔莎	第 8019873 号	第 3 类	2011.2.14	受让
9		上海攀柔莎	第 9241629 号	第 3 类	2012.3.28	受让
10		上海攀柔莎	第 9241626 号	第 3 类	2012.3.28	受让
11		上海攀柔莎	第 8019872 号	第 3 类	2011.2.7	受让

注：1、公司商标使用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

2、2013 年 1 月 4 日，彼得·承建·潘与攀柔莎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彼得·承建·潘免费将上述第 1 至第 6 项注册商标授权攀柔莎有限公司非独占许可使用，许可期限为商标注册期满或双方达成终止协议。2015 年 8 月 10 日，彼得·承建·潘与攀柔莎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彼得·承建·潘将上述第 1 至第 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攀柔莎有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第 1 至第 6 项注册商标权利归攀柔莎有限公司享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

3、2013 年 1 月 4 日，上海攀柔莎与攀柔莎有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上海攀柔莎免费将上述第 7 至第 11 项注册商标授权攀柔莎有限公司非独占许可使用，许可期限为商标注册期满或双方达成终止协议。2015 年 8 月 10 日，上海攀柔莎与攀柔莎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上海攀柔莎将上述第 7 至第 1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攀柔莎有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第 7 至第 11 项注册商标权利归攀柔莎有限公司享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

具日,上述商标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

(三)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认证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批准、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1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10.3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45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11.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字东商资审字[2015]014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1.28	-
5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13)卫妆准字07-XK-0002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5	2017.1.15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114-0004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1	2020.11.30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23-2016-000005-B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016.2.1	2017.2.1
8	FDA 消毒许可证	50302-400-43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15.2.4	-
9	FDA 消毒许可证	50302-100-24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15.2.4	-
10	FDA 消毒许可证	50302-340-0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15.2.4	-
11	FDA 消毒许可证	50302-320-0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15.2.4	-
12	FDA 消毒许可证	50302-300-0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15.2.4	-
13	FDA 消毒许可证	50302-330-0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15.2.4	-
14	FDA 消毒许可证	50302-310-00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15.2.4	-
15	FDA 消毒许可证	50302-200-08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15.2.4	-

注:根据美国“SDA21号文”规定,出口至美国的消毒类产品均需获得FDA消毒许可证。

(四) 货物进出口相关资质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颁发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46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11.12.23	长期

(五)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6,316,312.66	612,755.10	5,703,557.56	90.30
机械设备	10	1,177,649.75	217,956.54	959,693.21	81.49
运输设备	5	258,094.53	6,627.87	251,466.66	97.43
办公设备	5	9,401.71	2,538.36	6,863.35	73.00
电子设备	5	259,360.07	143,429.98	115,930.09	44.70
合计	-	8,020,818.72	983,307.85	7,037,510.87	87.74

3、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产权证号	房权证登记时间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属状况
如东字第1520010号	2015年1月13日	6,460.18	自建	工业	抵押

根据2015年中银最高抵字RD64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面积6,460.18平方米,权证号如东房产证如东字第1520010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4、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固定资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水设备	2013/01/19	256,410.27	176,281.96	68.75
2	双侧星盘圆周贴标机、收料平台1	2014/03/19	153,846.16	121,923.00	79.25
3	双侧星盘圆周贴标机、收料平台2	2015/07/21	153,846.16	139,230.75	90.50
4	旋盖机1	2014/05/30	85,470.09	69,017.02	80.75
5	旋盖机2	2014/06/30	68,376.07	55,726.51	81.50
6	输送带	2012/12/08	64,102.56	43,589.71	68.00
7	电力设施	2012/11/26	59,812.00	18,449.84	30.85
8	树木工程	2012/04/30	51,240.00	40,385.67	78.82
9	全电动堆高车	2015/11/19	43,589.74	38,576.93	88.50
10	叉车	2012/09/05	38,000.00	13,870.00	36.50
11	电动门	2012/03/17	34,352.14	9,446.93	27.50
12	喷码机	2012/08/14	32,478.63	21,111.10	65.00
13	感应门2	2012/07/11	30,038.83	10,063.11	33.50
14	净化工作台	2013/03/09	30,000.00	21,075.00	70.25
15	风淋室	2013/03/09	29,126.21	20,461.05	70.25
16	树木工程2	2012/04/30	28,900.00	26,696.37	92.37
17	卤素水分测定仪	2015/11/28	25,384.62	22,465.40	88.50
18	感应门3	2012/07/10	25,242.72	8,456.34	33.50
19	导轨式液压升降货梯	2013/04/11	23,931.62	16,991.36	71.00
20	锥底水箱	2015/11/23	20,854.70	18,456.41	88.50
21	半自动活塞式灌装机	2015/08/18	20,769.23	18,951.92	91.25
22	电脑网络监控设备	2013/06/29	20,021.37	10,010.70	50.00
23	传递窗	2013/03/09	20,000.00	14,050.00	70.25
24	无纺布折叠卷拢机	2014/09/16	17,961.17	15,042.46	83.75
25	喷码夹带	2012/07/11	17,094.02	10,982.71	64.25
26	监控器	2012/11/26	15,860.00	6,264.70	39.50
27	树木工程3	2012/08/10	15,000.00	14,081.25	93.88
28	纸箱抗压试验机	2015/08/20	14,957.26	13,648.50	91.25
29	自动封箱机	2012/12/19	14,478.63	9,845.46	68.00
30	感应门	2012/07/11	11,796.12	3,951.77	33.50
31	不锈钢自动门	2012/03/16	10,000.00	2,750.00	27.50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01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22	21.78
30—39 岁	30	29.70
40—49 岁	44	43.56
50 岁以上	5	4.95
合计	101	100.00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销售人员	23	22.77
研发人员	13	12.87
财务人员	5	4.95
行政人员	5	4.95
生产人员	55	54.46
合计	101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	0.99
本科	10	9.90
大专	38	37.62
高中及以下	52	51.49
合计	101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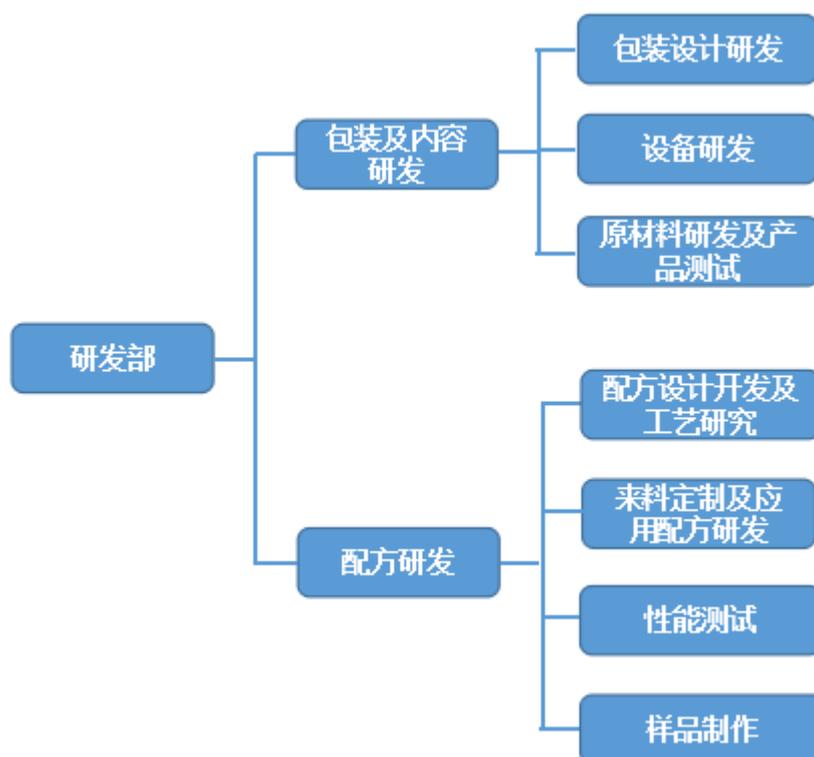
潘绪贞，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海峰，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制皂（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南京敖广日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3年5月至今，任攀柔莎质量技术经理。

3、研发机构设置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有研发部，下设产品包装及内容研发、配方研发两个研发小组。截

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3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2.87%。公司研发部门设置如下：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手部护理类	7,747,065.42	16.47	5,852,073.53	56.98
衣物护理类	33,747,413.97	71.75	29,637.61	0.29
头发护理类	2,571,611.05	5.47	2,279,034.34	22.19
肌肤护理类	283,486.01	0.60	412,422.71	4.02
其他护理类	1,302,511.95	2.77	1,681,527.88	16.37
主营业务小计	45,652,088.40	97.06	10,254,696.07	99.85
其他业务小计	1,380,619.97	2.94	15,399.06	0.15
合计	47,032,708.37	100.00	10,270,095.13	100.00

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06%、

99.8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2015年、2014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09%、89.30%。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	16,379,229.30	34.83
2	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	12,536,405.97	26.65
3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6,562,870.42	13.95
4	洛娃日化	3,063,317.96	6.51
5	如东优收商贸有限公司	2,888,888.91	6.14
合计	合计	41,430,712.56	88.0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74,751.11	49.41
2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2,397,128.41	23.34
3	Merit Will Industrial Co., Limited	690,246.32	6.72
4	Mc.Liu Buying Service Limited	507,670.73	4.94
5	Pascoe's Pty Ltd	501,122.37	4.88
合计	合计	9,170,918.94	89.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美国攀柔莎为公司董事彼得·承建·潘实际控制的公司，洛娃日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勤控制的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前五名客户中其余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06%、53.69%。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	11,760,000.00	30.95	AES、磺酸等
2	北京汇金鑫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280,000.00	24.42	硝酸、盐酸等
3	北京润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70,000.00	17.82	柠檬酸、氨基磺酸等
4	浙江赞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0,000.00	3.9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等
5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00	1.97	CMMEA、16/18醇等
合计		30,040,000.00	79.06	-
当期采购总额		37,995,026.45	100.00	-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上海明斯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80,000.00	17.99	瓶子等
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11.95	磺酸、AES等
3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680,000.00	9.56	CMMEA等
4	苏州子晨塑胶有限公司	610,000.00	8.57	瓶子等
5	张家港海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5.62	泵头等
合计		3,820,000.00	53.69	-
当期采购总额		7,114,463.77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年度	1	苏州子晨塑胶有限公司	水瓶子、盖子等	2014.12.10	137,916.00	履行完毕
	2	吴江宏源塑料制品厂	瓶子	2014.11.19	122,578.50	履行完毕
	3	上海明斯顿塑料制	瓶子	2014.2.27	103,760.80	履行完毕

		品厂				
	4	上海明斯顿塑料制品厂	瓶子	2014.2.18	96,960.00	履行完毕
	5	苏州子晨塑胶有限公司	瓶子	2014.11.10	78,300.00	履行完毕
	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磺酸、AES等	2014.2.27	61,927.00	履行完毕
	7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CMMEA	2014.3.11	65,600.00	履行完毕
	8	广州超群塑业有限公司	泵头	2014.3.13	56,498.00	履行完毕
	9	金坛市华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瓶子	2014.2.27	52,113.60	履行完毕
	10	金坛市华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瓶子	2014.1.20	52,024.00	履行完毕
	11	吴江宏源塑料制品厂	瓶子、盖子	2014.5.28	50,684.40	履行完毕
	1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S等	2014.3.10	50,377.00	履行完毕
	13	广州超群塑业有限公司	泵头等	2014.2.27	45,585.44	履行完毕
	14	南通传人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2014.3.3	35,322.48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1	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	AES、磺酸等	2015.8.25	视具体合同约定	正在履行
	2	北京汇金鑫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硝酸、盐酸等	2015.7.20	视具体合同约定	正在履行
	3	北京润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柠檬酸、氨基磺酸等	2015.8.10	视具体合同约定	正在履行
	4	苏州源泰润化工有限公司	CMMEA、16/18醇等	2015.10.26	视具体合同约定	正在履行
	5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等	2015.7.25	视具体合同约定	正在履行

注：2014年度公司采购合同金额较小、较为分散，故选取金额前15大合同；2015年度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采购协议。

2、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合同

2015年,公司与主要内销客户签署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洛娃日化	洗手液	视具体合同 同定	2015.4.12	正在履行
2	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	攀柔莎系列产品	视具体合同 同定	2015.8.5	履行完毕
3	北京旺盛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攀柔莎系列产品	视具体合同 同定	2015.8.10	履行完毕
4	如东优收商贸有限公司	攀柔莎系类产品	视具体合同 同定	2015.11.18	履行完毕

2014年,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为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发水、护发 素	420,453.59	2014.2.5	履行完毕
2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手液、护发 素、洗发水	408,497.80	2014.5.21	履行完毕
3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手液	396,471.22	2014.5.21	履行完毕
4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手液	383,469.73	2014.3.25	履行完毕
5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手液	381,531.82	2014.1.5	履行完毕
6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手液	325,854.87	2014.6.15	履行完毕
7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手液	199,678.14	2014.2.5	履行完毕
8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发水	182,072.69	2014.2.5	履行完毕
9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手液	174,133.44	2014.4.5	履行完毕
10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洗手液	156,915.62	2014.4.5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合同(金额4万美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Merit Will Tndvstrtal Co.,Limitem	洗发水、护发 素	140,276.40	2014.11.03	履行完毕
2	Dis-Chem Distribution(Pty)Ltd	洗手液	73,758.96	2014.12.18	履行完毕
3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发水、护发 素	63,604.92	2015.9.14	履行完毕

4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手液	63,002.88	2014.1.6	履行完毕
5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手液、护发素	62,688.00	2013.11.19	履行完毕
6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手液	60,395.76	2013.11.08	履行完毕
7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手液	60,395.76	2013.11.08	履行完毕
8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手液、洗发水	54,378.60	2015.7.28	履行完毕
9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手液	54,000.00	2013.9.26	履行完毕
10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hile Oriente Ltda.	洗衣液等	53,204.90	2014.11.3	履行完毕
11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手液	51,000.00	2014.5.29	履行完毕
12	Dis-Chem Distribution(Pty)Ltd	洗手液	42,335.04	2014.12.2	履行完毕
13	Panrosa Enterprises,Inc	洗手液	41,194.32	2015.10.28	履行完毕
14	Montazhnikov Str	洗发水、护发素	40,735.20	2014.8.15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元)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2014年中银借字 RD62048-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000,000.00	2014/5/7至 2014/11/6	履行完毕
2	2014年中银借字 RD62048-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000,000.00	2014/6/3至 2014/12/2	履行完毕
3	2014年中银借字 RD64048-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000,000.00	2014/11/6至 2015/5/5	履行完毕
4	2014年中银借字 RD64048-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000,000.00	2014/12/2 至2015/6/1	履行完毕
5	苏东农商借字 [2015]第 0107180501号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15/1/7至 2016/1/6	履行完毕
6	2015年中银借字 RD64014-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000,000.00	2015/5/7至 2016/5/6	正在履行
7	2015年中银借字 RD64014-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000,000.00	2015/6/1至 2016/5/31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保证人/ 保证人	抵押人/ 保证人/ 担保人	合同内容	担保/保 证期限	履行状态
1	2013年	中国	攀柔莎	公司为其与中国银行	2013/5/8	编号为2014年中

	中银最高抵字 RD5705 7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之间发生的不高于 8,122,400.00 元的贷款余额提供担保,以东国用(2012)第 100030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至 2016/5/7	银借字 RD62048-1 号、2014 年中银借字 RD62048-2 号、2014 年中银借字 RD64048-3 号、2014 年中银借字 RD64048-4 号主合同已履行完毕,编号为 2015 年中银借字 RD64014-1 号、2015 年中银借字 RD64014-2 号主合同正在履行
2	2015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6401 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攀柔莎	公司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生的不高于 9,690,300.00 元的贷款余额提供担保,以如东房权证如东字第 1520010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	2015/4/29 至 2018/4/28	编号为 2015 年中银借字 RD64014-1 号、2015 年中银借字 RD64014-2 号主合同正在履行
3	苏东农商保字 [2015] 第 0107180 501 号	如东农商行城南支行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彼得·承建·潘、王登如、秦荣	为编号为 201501071805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涉及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1/7 至 2016/1/6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4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RD6204 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彼得·承建·潘	为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授字 RD62048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涉及的 1,000.00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5/7 至 2016/5/7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4 年中银最高保字 RD62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柔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授字 RD62048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	2014/5/7 至 2016/5/7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8号	公司 如东 支行		项协议涉及的 1,000.00万元贷款余 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5年 中银最 高个保 字 RD6401 4号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如东 支行	彼得·承 建·潘	为编号为2015年中 银授字RD64014号 《授信额度协议》及 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 项协议涉及的900.00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2015/4/2 9至 2017/4/2 9	主合同正在履行
7	2015年 中银最 高保字 RD6401 4号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如东 支行	攀柔莎 (上海) 生物科 技有 限公 司	为编号为2015年中 银授字RD64014号 《授信额度协议》及 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 项协议涉及的900.00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2015/4/2 9至 2017/4/2 9	主合同正在履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日用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洗发护发系列、香氛沐浴系列、植物精华洗手系列、洗衣液系列四大产品系列，公司外销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证。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11项商标使用权，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无硅平衡技术、天然香氛精油技术、高剪切技术、物料回流技术、板式回流技术、在线检测技术等，上述技术充分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能够体现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美国攀柔莎等海外客户，以及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等国内经销商。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国际品牌商美国攀柔莎在与公司就产品要求进行沟通后，直接或通过其授权的贸易代理商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的产品向品牌商或贸易代理商定向出口。货款结算方面，品牌商直接或通过其授权的贸易代理商向公司付款。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组织生产，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销售终端。此外，为了提高公司生产线的使用效率，公司为国内客户洛娃日化开展部分OEM业务。公司销售大部分产品并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外销货物待海关报关并装船，内销货物发运后，即完成产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少量产品采取网络直销模式，

客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终端下订单，支付货款，公司通过物流发出货物。

公司 2014 年度产品主要向国际品牌商及其授权代理商销售，且外销收入占比较大，达到 49.99%；2015 年度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且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为 23.2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外资企业美国攀柔莎变更为洛娃控股。2015 年 8 月前，公司国内销售能力较弱，产品主要通过向国际品牌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进行销售。2015 年 8 月洛娃控股成为控股股东后，公司扩建了营销队伍并布局经销商渠道，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因此，虽然 2015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及内销收入均显著增加，且公司外销模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内销收入增长更多，使得公司销售模式变更为以经销模式为主，且外销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快，由 2014 年度的 17.70%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27.05%，其中外销毛利率变化不大而内销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内销产品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衣物护理类产品占比增加较大，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吻合，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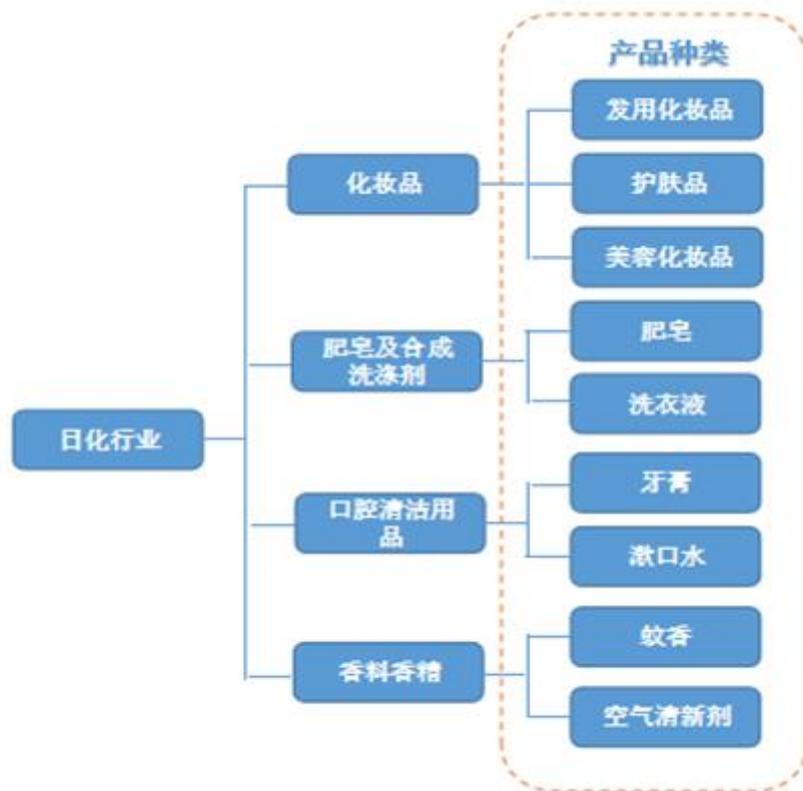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家用品”、“个人用品”，行业代码为“14121010”、“14121110”。

1、行业简介

日用化学品行业是指生产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化学产品的工业，又简称为日化行业，是以某些化学品和天然产品为原料，加工制造人们常用化学品的

工业部门。日化行业是轻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化妆品、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口腔清洁用品、香料香精等子行业，产品涉及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肥（香）皂、牙膏、香精等。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日化行业采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前者侧重于行业的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自律性管理。

日化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制定产业政策以及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订相关法律、法规并实施卫生许可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日化用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日化用品进行检验，保证日化用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日化用品生

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企业进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监督，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日化用品进行检验，保证日化用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

我国日化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上述协会在行业标准制定、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开拓、信息搜集、行业培训等方面进行交流合作，共同维护行业良好的竞争环境，提升行业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能力。此外，上述协会对行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为行业提供信息指导和服务。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990年1月	卫生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10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05年5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5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化妆品卫生规范》	2007年1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	国务院
8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8年9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修订）》	2010年6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订)》	2015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1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	2014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年2月)	2016年2月	国家计量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日化行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呈现稳中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商情报网的数据,2014年我国日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4,221.97亿元,同比增长9.20%。2010年至2014年,我国日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

2010年至2014年日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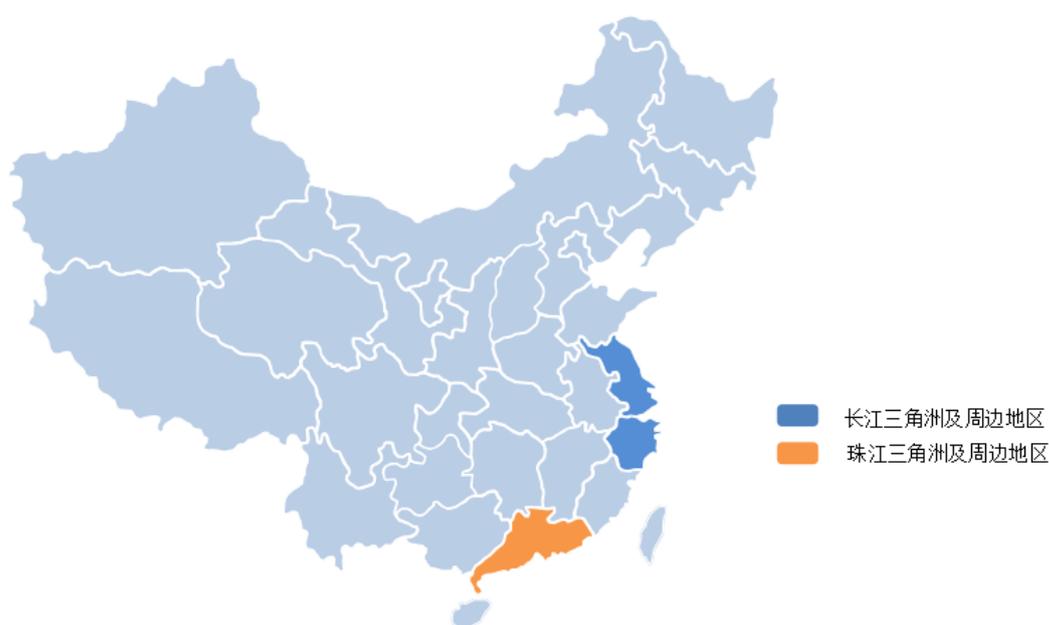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从我国日化市场的格局来看,企业分层与市场分化较为明显,宝洁、联合利华等外资日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后陆续推出了各自的洗发水、沐浴液、洗衣粉、洗衣液产品,根据中国产业洞察网的数据,近年来外资、中外合资品牌占据了我国日化市场70%的市场份额。上海家化、隆力奇等本土品牌则占据了30%左右

的市场份额。

从地区分布来看，我国日化行业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两个中心。广东省拥有日化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近 2,000 家，约占全国日化产品生产企业家数的一半，并成为世界性的日化产品生产制造基地；上海市由于交通及对外交流的便利，近年来正日益成为日化产品重要的研发中心和市场集散中心。

我国日化行业企业分布情况



2、行业发展趋势

从市场前景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洗涤用品市场与第二大化妆品市场，同时我国日化市场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商情报网的数据，2011年至2014年，我国日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5.38%，最高为31.40%，增长速度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人口结构的调整以及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日化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从产品结构、品牌结构与市场结构看，我国正面临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经济结构及社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大趋势下，我国日化产品正从基本消费、外资主导、城市为主、农村为辅向个性化消费、内外资竞争合作、城乡并重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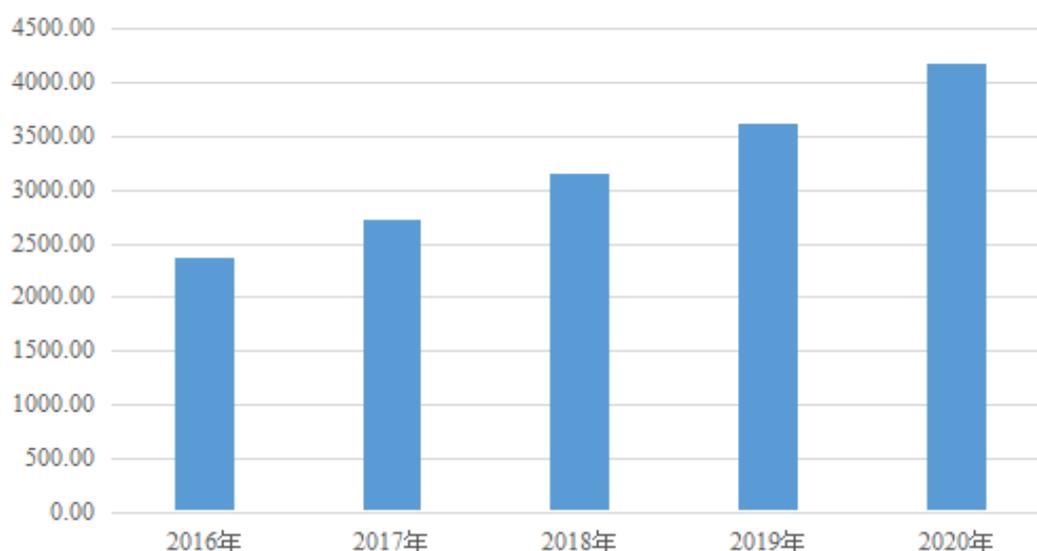
从渠道结构看，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推广，日化行业正从线下传统零售渠道为主向线上、线下并重的现代立体渠道发展。

3、行业市场规模

(1) 化妆品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我国化妆品类商品销售额为 1,624.90 亿元，同比增长 21.25%；2014 年我国化妆品类商品销售额为 1,824.70 亿元，同比增长 12.30%；2015 年我国化妆品类商品销售额为 2,049.70 亿元，同比增长 12.29%。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我国化妆品类产品市场销售额平均增长率为 15.28%，据此推算，2020 年，我国化妆品类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4,171.6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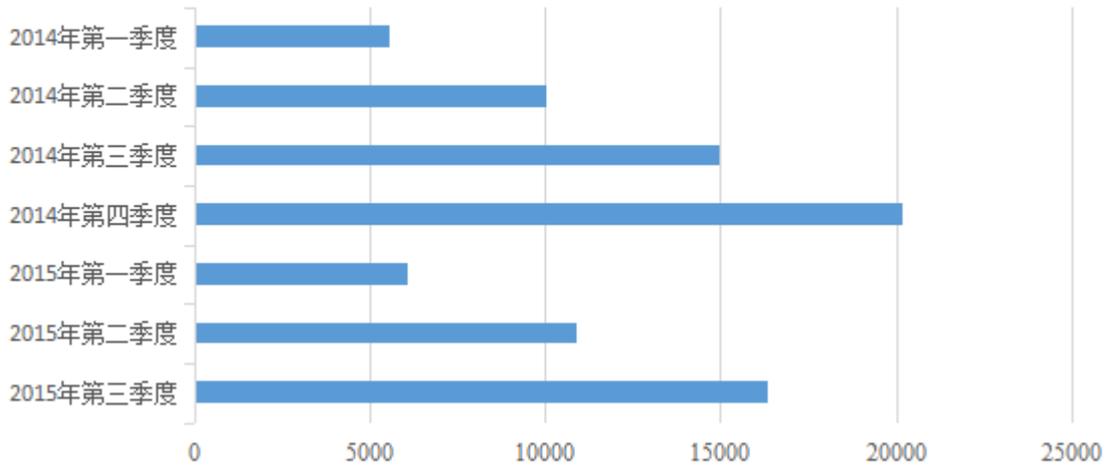
未来5年我国化妆品类产品预计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的数据，2014 年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国，但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支出仅 25.8 美元，相比同处东亚的韩国（167.9 美元）、日本（216.4 美元）以及美国（350.5 美元）等发达国家，仍有数倍差距。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人口结构的变化、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化妆品使用习惯的培育，未来我国化妆品市场销售额将保持较快增长。

2014第一季度--2015年第三季度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合成洗涤剂产量累计为1,228.68万吨，同比增长10.77%；其中合成洗衣粉产量为468.26万吨，同比增长2%；液体洗涤剂产量为760.42万吨，同比增长16.96%。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以及人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我国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日化产品是由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其原料种类繁多，性能各异，当日化产品制造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出现价格上涨的情况，生产企业就面临成本升高，利润下滑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产品外观、香气等理化指标，另一方面是产品的广告宣传与实际功效是否相符。在理化指标方面，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年都会公布被查出含有害物质或者某类物质严重超标的化妆品，其中不仅包括国内尚不规范的中小品牌甚至也包括外资大牌，这说明质量安全问题对

于整个日化产品行业而言都是不容忽视的；此外，日化产品行业普遍存在产品实际功效达不到广告宣传上宣称的效果，产品配方、工艺难以保证其活性成分发挥作用，甚至根本不加产品说明中宣称的活性成分的现象。由于活性成分添加与否很难观察或感觉到，其功效的发挥是个漫长的、渐进的过程，而仪器检测费用较贵，某些企业为了节约成本索性省略了该环节，而这对整个行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信誉将会产生极大损伤。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发展迅速，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目前我国日化产业已涌现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两个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随着众多国外日化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日化行业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日化企业如不能尽快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新产品研发风险

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是日化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方法，但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日化企业无法保证新产品一经推出就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获得预期收益。如果将来日化企业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日化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需求广阔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日化行业增长的有力保证。日化产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加之国家鼓励消费、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均为日化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销售渠道的多样化

目前，我国零售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国际大卖场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为中国零售业带来了先进的经营模式、管理理念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遇。此外，电商等线上销售平台的迅速发展为日化行业拓展了新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的多样化不仅满足了消费者新的消费需求，也促进了日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不规范

我国日化产品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并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2）国内品牌缺乏核心竞争力

我国日化行业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日化市场。同时，我国日化企业经历了规模从小到大，实力由弱到强，经营方式从简单粗放到重视科技研发、集团化管理的过程，并逐步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极富生机活力的产业大军。然而，长期以来，国内日化品牌缺乏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品牌相比品牌运作能力和经验相对不足，抵抗风险的能力偏弱。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日化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分为四类：一是以宝洁公司、联合利华公司为代表的外资企业，此类企业多为外资及其在华设立的合资公司，其进入市场较早，产品线分布广泛，产品质量较高，目前仍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二是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企业，此类企业品牌认知度良好，产品线较为完整，占据行业重要地位；三是以广州好迪集团有限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此类企业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在日化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四是其他小品牌为主的企业，此类企业规模小，企业家数多，技术与制造装备落后，以制

造通用产品或仿制市场主流产品为主，主要面向低端市场。公司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产品涵盖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三大领域，拥有“佰草集”、“六神”、“美加净”、“高夫”、“启初”等品牌。上海家化已于2001年在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15。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洁”）目前主要的产品有碧浪和汰渍两大品牌，主要包含织物洗涤和护理系列。

(3) 上海联合利华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利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华”）在中国的业务主要是日化和食品：主要品牌包括奥妙、中华、力士、旁氏、清扬、多芬、夏士莲、凌仕、舒耐、家乐、立顿、和路雪等。其中日化产品包括奥妙、金纺等衣物洗涤和护理系列。

(4) 广东金奇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奇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奇精化”）成立于1996年，是专业从事美发及个人护理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金奇精化拥有“伊美四季”、“严迪”、“名氏”、“多美滋”四大品牌，分别针对大众、白领、中产阶级三大层面的消费者。2015年金奇精化已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2873。

(5)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亭科技”）于1993年经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审批立项，同年在特区内注册成立，是一个综合性日用化工企业。目前，兰亭科技的主要产品划分为“天然”和“本草”两个系列，旗下产品有兰亭螺旋藻眼部护理精华、兰亭螺旋藻水美白精纯露等。兰亭科技已于2014年登陆新三板，证券代码：831118。

2、公司竞争优势

(1) 质量优势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先进、质量把控严格，公司产品委托毕维国际检验集团公司按照美国 FDA 七项检测对每一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质量有保证。

(2) 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以具有生物科技的化妆品、日用洗涤用品为主，包含无硅平衡型、纯天然型、低碳型等系列产品，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并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 8 项 FDA 证书。

(3) 海外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长期生产美国等海外市场产品的经验，对海外客户的需求有详细的了解，以此为基础，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内容、外观的研发，较好地满足了海外客户的需求，凭借优质的质量、独特的包装设计，公司产品在美国等海外市场较受欢迎。

3、公司竞争劣势

(1) 国内销售能力较弱

2015 年 8 月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国内市场销售量较小；2015 年 8 月后，公司与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等国内经销商签署了经销协议，国内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国内销售渠道，国内市场销售能力相对较弱。

(2) 高端客户认知度不高

公司“攀柔莎”系列等护发类、护体类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消费人群，该人群对既有产品有较高的忠诚度，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接受新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价位普遍高于同类产品，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部分人群的购买热情。公司产品在高端客户中的认知度有限。

(3) 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有相当比例的产品销往海外市场，与客户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利润空间造成较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构

成一定影响。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 产品开发规划

目前,公司已拥有天然洗发护发系列、香氛沐浴系列、植物精华洗手系列、洗衣液系列四大产品系列,未来公司将在继续丰富原有系列产品种类的同时,推出手工皂系列、婴幼儿系列等产品系列。

(二) 市场拓展规划

1、电商渠道拓展计划

近年来,线上购物平台发展势头迅猛,为抓住机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开拓电商销售渠道。

(1) 新开苏宁旗舰店、一号店旗舰店、工行旗舰店、天猫旗舰店四个线上店铺,并通过节日促销、店庆、秒杀、双 11、双 12 等方式进行销售;

(2) 加大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重点线上渠道的推广力度,不断增加新品,淘汰滞销品,推广组合产品;

(3) 拓展天猫超市、邮乐网、国美在线、拉卡拉社区等网上商城或 O2O 网站,同时联系团购类网站,增加互联网批发业务。

2、传统渠道拓展规划

传统渠道建设是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计划在 2 年内开发全国 500 个县级市市场、20 个 KA 卖场,同时拓展国外市场并开发婴幼儿产品市场。

(三) 公司愿景

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司化妆品、药妆品及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审核和监督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改善技术开发和创新机制,改善业务模块,建立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早日成为行业一流公司。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份制改造前，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有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即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3月2日，攀柔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决定购买江苏八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如东县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的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攀柔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剑、彼得·承建·潘、赵建利、赵静文、范嘉鹏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6 年 1 月 8 日,攀柔莎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剑为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15 日,攀柔莎召开 2016 年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决定购买江苏八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如东县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的厂房及土地的议案》、《聘任潘绪贞为生产总监,聘任焦世鹏为销售总监,聘任赵洪帅为人事总监,聘任牛建华为行政总监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攀柔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雪梅、曹阿丹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季一起组成

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1月8日，攀柔莎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雪梅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选举董雪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
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
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
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
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
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
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
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
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

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洛娃日化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洛娃日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解决该事项，在攀柔莎完成挂牌一年内，收购洛娃日化。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攀柔莎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未在任何与攀柔莎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将来亦不会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攀柔莎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不会在任何与攀柔莎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

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日化控股，实际控制人是胡克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被投资方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产次氯酸钠类消毒剂、皂粉、洗涤灵及其他液洗产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3日)；研发化工原料及日化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化妆品、香料、香精、蚊香、化学试剂、消毒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洗涤剂、地板、汽车、玻璃或金属用的上光剂、抛光剂、抛光脂腊及擦洗膏、表面活性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日用品。

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洛娃日化的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洛娃日化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日化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洛娃品牌的消毒杀菌类产品、洗衣类产品，洛娃日化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消费市场。为了补充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中的不足，提升品牌形象，洛娃集团于2015年8月收购了攀柔莎，攀柔莎主要生产销售个人护理产品及部分洗衣类产品。收购前，攀柔莎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的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等个人护理产品；收购完成后，攀柔莎大力开拓国内的消费市场，除了中高端个人护理产品外，根据市场的需要提高了自有品牌洗衣液产品的生产能力。由于日化类产品生产线的结构差异度较小，主要技术区别在于原材料的选择及配比，因此为了提高攀柔莎的生产线的产能使用率，同时为了增加洛娃产品的供应能力，攀柔莎除生产自有品牌“优手”的洗衣液、“攀柔莎”的洗手液外，还为洛娃日化代工生产部分“洛娃”牌的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因此，虽然产品品牌及主要目标消费人群不同，但是攀柔莎与洛娃日化的部分洗衣液及洗手液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

目前，攀柔莎及洛娃日化的相关产品均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销售结果，取

得了市场及用户的认可。如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将上述任一家企业的相关生产线进行停产，则可能造成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最终损害公司的利益。

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攀柔莎、洛娃日化、洛娃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攀柔莎完成挂牌后一年内，攀柔莎将收购洛娃日化。在完成将洛娃日化装入攀柔莎的相关工作前，攀柔莎及洛娃日化将继续各自独立开展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占用资金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4日，为彻底解决攀柔莎与洛娃日化同业竞争问题，攀柔莎、洛娃日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克勤先生特作出如下承诺：

“1、攀柔莎完成挂牌一年内，将收购洛娃日化，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各方认可的方式，收购的价格将根据双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的对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攀柔莎定向发行的股份、攀柔莎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攀柔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2、在完成收购洛娃日化工作前，洛娃日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切实维护攀柔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攀柔莎和洛娃日化将各自开展独立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占用资金等行为损害攀柔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洛娃日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攀柔莎及其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在攀柔莎收购洛娃日化完成之前持续有效。”

为了避免将来与攀柔莎之间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2016年3月4日，攀柔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机构）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

外，本人（本机构）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攀柔莎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攀柔莎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攀柔莎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攀柔莎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攀柔莎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攀柔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机构）将不与攀柔莎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攀柔莎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机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攀柔莎的竞争：（1）停止与攀柔莎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攀柔莎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机构）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攀柔莎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本机构）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过攀柔莎，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攀柔莎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机构）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攀柔莎。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攀柔莎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由于停止攀柔莎和洛娃日化任一家企业的相关生产线，都会造成客户流失、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因，攀柔莎和洛娃日化之间的部分产品同业竞争问题无法立即解决，两家企业目前且将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和避免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攀柔莎、洛娃日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据此，攀柔莎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攀柔莎完成挂牌一年内，将收购洛娃日化，届时攀柔莎与洛娃日化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由美国攀柔莎变更为日化控股，实际控制人由彼得·承建·潘变更为胡克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对彼得·承建·潘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彼得·承建·潘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彼得·承建·潘已经将该借款归还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攀柔莎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攀柔莎拆借、占用攀柔莎资金或采取由攀柔莎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攀柔莎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攀柔莎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1	彼得·承建·潘	董事	850,080	-	2.31
2	郭剑	董事长	-	117,760	0.32
3	赵静文	董事	-	110,400	0.30
4	赵建利	董事	-	95,680	0.26
5	范嘉鹏	董事	-	73,600	0.20
6	董雪梅	监事会主席	-	73,600	0.20
7	曹阿丹	监事	-	73,600	0.20
8	缪旭东	总经理	-	92,000	0.25
9	刘军杰	财务总监	-	18,400	0.05
10	吕晏	董事会秘书	-	73,600	0.20
11	潘绪贞	生产总监	-	55,200	0.15
12	焦世鹏	销售总监	-	73,600	0.20
13	赵洪帅	人力总监	-	12,880	0.04
14	牛建华	行政总监	-	12,880	0.04
合计			850,080	883,200	4.7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郭剑	董事长	洛娃日化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洛娃集团	董事、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化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赵静文	董事	日化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洛娃集团	董事、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彼得·承 建·潘	董事	美国攀柔莎	董事、总裁	原控股股东
赵建利	董事	洛娃进出口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洛娃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化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洛娃日化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鸿发房地产	董事	非关联方
范嘉鹏	董事	洛娃集团	法务部主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雪梅	监事会主席	洛娃农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洛娃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曹阿丹	监事	双娃乳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洛娃集团	财务副总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呼伦贝尔双娃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孙季	监事	无	无	无
缪旭东	总经理	洛娃日化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刘军杰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吕晏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焦世鹏	销售总监	无	无	无
赵洪帅	人力总监	无	无	无
潘绪贞	生产总监	上海攀柔莎	监事	董事控制的公司
牛建华	行政总监	如东嘉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 本公司的关系
郭剑	董事长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3.20	公司股东
赵静文	董事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3.00	公司股东
彼得·承 建·潘	董事	美国攀柔莎	直接持股	100.00	无
		上海攀柔莎	直接持股	100.00	无
赵建利	董事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2.60	公司股东

范嘉鹏	董事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2.00	公司股东
董雪梅	监事会主席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2.00	公司股东
		洛娃集团	直接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曹阿丹	监事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2.00	公司股东
孙季	监事	无	无	无	无
缪旭东	总经理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2.50	公司股东
刘军杰	财务总监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0.50	公司股东
吕晏	董事会秘书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2.00	公司股东
焦世鹏	销售总监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2.00	公司股东
赵洪帅	人力总监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0.35	公司股东
潘绪贞	生产总监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1.50	公司股东
牛建华	行政总监	如东优友	直接持股	0.35	公司股东
		如东嘉和	直接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0 月 26 日，美国攀柔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彼得·承建·潘担

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4年10月24日，美国攀柔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派彼得·承建·潘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彼得·承建·潘执行董事职务，由郭剑、赵建利、彼得·承建·潘担任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郭剑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郭剑、赵建利、彼得·承建·潘、赵静文、范嘉鹏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郭剑为董事长；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剑、彼得·承建·潘、赵静文、赵建利、范嘉鹏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郭剑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6日，美国攀柔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潘绪贞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0月24日，美国攀柔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派潘绪贞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潘绪贞监事职务，由刘军杰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刘军杰监事职务，由董雪梅、曹阿丹、孙季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董雪梅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雪梅、曹阿丹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董雪梅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6日，美国攀柔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彼得·承建·潘担

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彼得·承建·潘公司总经理职务，委派朱文忠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朱文忠总经理职务，聘任缪旭东担任总经理；

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缪旭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吕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刘军杰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6年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潘绪贞为生产总监，聘任焦世鹏为销售总监，聘任赵洪帅为人事总监，聘任牛建华为行政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日化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居家用品”、“个人用品”，行业代码为“14121010”、“1412111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

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是以化妆品、日化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项目建设，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的、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320623-2016-000005-B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NH₃-N，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攀柔莎在成立及生产线投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与主营业务有关项目的环评立项工作，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意见；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并落实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未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业务问答一》第二条第五项规定。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范围。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日常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员工进行组织培训。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

3、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和纠纷发生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年1月21日，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证明。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日化洗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的服务和产品。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9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 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 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公司共有员工101人，其中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88人；未缴纳人数为13人。

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有3名员工在原籍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有8名员工因自身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不缴纳社保；另2名员工因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社会保险尚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若公司因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被追究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根据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攀柔莎“自2014年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记录”。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经营问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54,892.95	119,59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329,662.99	1,750,961.65
预付款项	32,892,500.69	953,544.1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98,198.47	2,635,525.75
存货	9,099,167.66	2,878,6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75,869.73
流动资产合计	63,974,422.76	8,414,124.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037,510.87	6,069,281.2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883,410.04	6,012,570.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61.34	120,15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07,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04,182.25	13,509,154.91
资产总计	76,978,605.01	21,923,279.0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941,530.85	8,689,226.76
预收款项	16,121,077.00	659,478.58
应付职工薪酬	246,776.92	531.52
应交税费	1,182,575.21	164,902.8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778,090.81	667,59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270,050.79	16,181,73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270,050.79	16,181,732.66
股东权益：		
股本	36,769,549.71	8,440,678.81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93,900.45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45,104.06	-2,699,13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08,554.22	5,741,546.3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08,554.22	5,741,54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978,605.01	21,923,279.05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032,708.37	10,270,095.13
减：营业成本	34,609,527.44	8,440,07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823.83	62,118.09
销售费用	4,516,588.31	695,981.36
管理费用	3,963,435.81	1,579,340.44
财务费用	12,353.42	454,388.48
资产减值损失	-147,568.24	82,60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7,547.80	-1,044,413.99
加：营业外收入	493,315.23	71,27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505.90	1,41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357.13	-974,552.52
减：所得税费用	810,220.20	-20,65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8,136.93	-953,901.1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8,136.93	-953,901.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9	-0.1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9	-0.1130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80,608.95	13,614,36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100.47	380,36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96.65	8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13,206.07	13,995,58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48,140.28	6,422,84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4,132.69	1,523,77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221.79	281,0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568.18	1,020,90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73,062.94	9,248,54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856.87	4,747,04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8,730.69	4,910,41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730.69	4,910,41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730.69	-4,910,41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28,870.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4,929.18	25,701,21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13,800.08	37,701,21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124.97	448,6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0,628.40	24,977,48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9,753.37	37,426,12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4,046.71	275,08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39	-1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5,297.76	111,70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95.19	7,88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4,892.95	119,595.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40,678.81							-2,699,132.42	5,741,54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440,678.81							-2,699,132.42	5,741,54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328,870.90					93,900.45		3,544,236.48	31,967,007.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38,136.93	3,638,136.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28,870.90								28,328,870.90
1、股东投入资本	28,328,870.90								28,328,870.9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900.45		-93,900.45	
1、提取盈余公积						93,900.45		-93,900.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769,549.71					93,900.45		845,104.06	37,708,554.2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40,678.81							-1,745,231.30	6,695,44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40,678.81							-1,745,231.30	6,695,44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3,901.12	-953,901.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40,678.81							-2,699,132.42	5,741,546.39

(三)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4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 应收账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发生减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30 年	3.17-19.00
机械设备	5.0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5 年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年	19.00
电子设备	5.00	5 年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

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二十三）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032,708.37	10,270,095.13
净利润（元）	3,638,136.93	-953,90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8,136.93	-953,901.12
毛利率（%）	26.41	17.82
净资产收益率（%）	29.62	-1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0.113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01 万元、4,703.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82%、26.41%，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其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01	73.81
流动比率（倍）	1.63	0.52
速动比率（倍）	1.40	0.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1%、51.01%；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1.40，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大所致。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政策，2015 年末收到了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伯威科贸有限公司、如东优收商贸

有限公司等 3 家经销商的订单，公司为备货销售 2015 年末加大了原材料集中采购，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增加较大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8	5.57
存货周转率（次）	3.80	2.9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7、8.38，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3、3.80，整体状况良好。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其原因为 2015 年以来，公司内销渠道打开，销售收入大幅度提升（由 2014 年度的 1,027.01 万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4,703.27 万元）。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相应地推动了库存商品流转加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856.87	4,747,04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730.69	-4,910,41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4,046.71	275,088.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39	-1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5,297.76	111,705.5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61.44 万元、6,528.06 万元，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及公司收到经销商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8 万元、72.25 万元，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往来款项造成的。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24.85万元、8,817.31万元,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相应成本支出增加且2015年末公司为了降低材料成本进行集中采购,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2.09万元、262.06万元,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因销售收入扩张带来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涨所致。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70万元、-2,135.99万元,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本条“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04元、-188.87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全部由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1万元、3,878.40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832.89万元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38,136.93	-953,901.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7,568.24	82,605.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6,565.86	295,361.28
无形资产摊销	129,160.26	129,16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5.9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9,124.97	448,63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92.06	-20,65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0,540.02	21,97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8,934.59	1,919,80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72,669.18	2,824,051.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856.87	4,747,045.15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5.39 万元、363.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70 万元、-2,135.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2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3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2.9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7 万元，存货减少 2.2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91.9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82.41 万元。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66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2.92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69 万元，存货增加 622.0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85.8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177.2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

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 +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032,708.37	10,270,095.13
加：销项税额	6,398,449.50	1,040,267.34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3,745,225.51	1,799,140.91
加：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	-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15,461,598.42	490,716.39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	-
汇兑损益	133,078.17	14,146.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80,608.95	13,614,366.36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营业成本 + 存货增加额 +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预付账款增加 + 增值税进项税额 + 应付账款减少 + 应付票据减少 + 其他应付款减少 +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原材料领用） - 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 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扣除人工费用、折旧等非付现成本）	33,220,959.67	7,578,776.43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6,220,540.02	-21,975.35
加：进项税转出	-508,135.16	-184,654.36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32,159,354.17	-3,746,260.46
加：当期进项税额	6,434,273.25	1,376,690.11
加：应付账款减少（减少以“-”预表示）	718,318.98	971,875.93
加：销售运费及佣金	3,502,829.35	448,38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48,140.28	6,422,840.06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577,003.92	857.03
备用金	145,492.73	-
合计	722,496.65	857.03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23,310.54	20,757.10
管理费用	2,209,136.14	437,507.63
销售费用	375,615.60	237,807.19
备用金支出	-	323,419.06
其他	12,505.90	1,413.79
合计	2,620,568.18	1,020,904.77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资金拆入款	57,584,929.18	25,701,212.94
合计	57,584,929.18	25,701,212.94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资金拆出款	49,430,628.40	24,977,489.4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49,430,628.40	24,977,489.41

（五）获现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59,856.87	4,747,04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56
销售获现比率	1.39	1.33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同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4年的474.70万元减为2015年的-2,135.99万元，其主要因公司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增加所致。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1.33、1.39，公司获现能力良好，其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大部分信用较好，应收销货款结算较为及时。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上条件均符合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各类主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手部护理类、头发护理类、衣物护理类、肌肤护理类和其他护理类等构成。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国内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日化护理类产品，其产品性能趋于稳定，与客户的粘性较高，极少发生退货情形；而且公司销售时将货物委托第三方物流承运，因此货物发出时，与货物运输相关的风险已经转移，因此在发货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公司外销采取 FOB 模式，以出口货物离岸价确认销售金额，

公司以产品报关并移交给负责运送的第三方公司并取得出口提单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5,652,088.40	97.06	10,254,696.07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380,619.97	2.94	15,399.06	0.15
合计	47,032,708.37	100.00	10,270,09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7%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除日化产品外，公司客户也会通过公司采购日化产品附带的配料及盖子、瓶子等配件，公司将相应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部护理类	7,747,065.42	16.97	5,852,073.53	57.07
衣物护理类	33,747,413.97	73.92	29,637.61	0.29
头发护理类	2,571,611.05	5.63	2,279,034.34	22.22
肌肤护理类	283,486.01	0.62	412,422.71	4.02
其他护理类	1,302,511.95	2.85	1,681,527.88	16.40
合计	45,652,088.40	100.00	10,254,696.0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手部护理类、头发护理类、衣物护理类、肌肤护理类和其他护理类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公司经营转型：

（1）内销方面：

1) 公司 2015 年建立以北京、江苏、河北、山东、辽宁、安徽、浙江七省区为重点的营销网络，布局经销商渠道，与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伯威科贸有限公司、如东优收商贸有限公司 3 家日化用品经销商展开长期合作，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销售终端，由此内销批量式销量增加较大；2) 公司

2015 年扩建了营销队伍，并采取流动促销策略，协助经销商在其辖区核心门店开展产品促销活动，有利于加强产品的品牌认知和销量提升。

(2) 外销方面：公司 2015 年为了有效地开发海外客户，在亚洲等地区建立了办事处，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联系，公司外销收入有所增长。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发生的较大的变化，2015 年度衣物护理类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度，被日化控股收购之后，适时调整了业务发展方向，着重开拓内销市场。公司充分借助洛娃日化在衣物护理类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选择了具有衣物护理类营销经验的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伯威科贸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伯威科贸有限公司根据国内日化产品的消费情况，对公司衣物护理类产品的采购量较大所致。

3、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3,047,318.05	6.68	5,128,273.39	50.01
华北地区	31,978,953.23	70.05	-	-
内销小计	35,026,271.27	76.72	5,128,273.39	50.01
大洋洲地区	206,795.49	0.45	501,122.37	4.89
非洲地区	38,681.19	0.08	507,670.73	4.95
美洲地区	8,221,140.63	18.01	2,966,090.02	28.92
欧洲地区	860,624.48	1.89	690,246.32	6.73
亚洲地区	1,298,575.34	2.84	461,293.24	4.50
外销小计	10,625,817.12	23.28	5,126,422.68	49.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652,088.40	100.00	10,254,69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占主营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1% 和 76.72%，反映出公司内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以扩建营销队伍及建立经销商渠道并举的措施，加大拓展销售渠道，因此 2015 年公司的内销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4、按照销售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经销模式	31,804,524.18	69.67	-	-
向国际品牌商或其授权代理商销售等非经销模式	13,847,564.22	30.33	10,254,696.07	100.00
合计	45,652,088.40	100.00	10,254,696.07	100.00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2014 年所生产的产品向国际品牌商或授权代理商销售。公司 2015 年以来内销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销售终端，由此 2015 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按公司系列产品进行归集，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各种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磺酸、AES 等；包装材料包括塑料瓶、泵头、纸箱、标贴等。直接人工指生产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包含车间设备折旧、水电费等生产公共费用。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完工数量在各产品间进行分摊。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1）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1,292,720.59	93.96	7,270,320.16	86.14
直接人工	862,142.76	2.59	677,902.17	8.03
制造费用	1,149,091.01	3.45	491,413.28	5.82
合计	33,303,954.36	100.00	8,439,635.6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与公司业务特性相符。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由销量拉动的公司生产规模增加，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其占比降低所致。

(2)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业务明细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手部护理类	2015 年度	4,852,722.36	409,584.87	528,321.82	5,790,629.05
	2014 年度	4,356,796.10	398,083.15	294,409.71	5,049,288.96
衣物护理类	2015 年度	23,751,377.35	224,818.08	327,973.38	24,304,168.81
	2014 年度	10,061.63	369.73	245.04	10,676.40
头部护理类	2015 年度	1,654,064.67	127,796.04	138,544.24	1,920,404.95
	2014 年度	1,437,000.85	95,497.63	71,793.20	1,604,291.68
肌肤护理类	2015 年度	198,059.97	21,813.65	15,813.47	235,687.09
	2014 年度	287,261.04	22,489.43	20,510.13	330,260.60
其他护理类	2015 年度	836,496.24	78,130.12	138,438.10	1,053,064.46
	2014 年度	1,179,200.54	161,462.23	104,455.20	1,445,117.97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占比情况(%)					
业务明细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手部护理类	2015 年度	83.80	7.07	9.12	100.00
	2014 年度	86.29	7.88	5.83	100.00
衣物护理类	2015 年度	97.73	0.93	1.35	100.00
	2014 年度	94.24	3.46	2.30	100.00
头部护理类	2015 年度	86.13	6.65	7.21	100.00
	2014 年度	89.57	5.95	4.48	100.00
肌肤护理类	2015 年度	84.04	9.26	6.71	100.00
	2014 年度	86.98	6.81	6.21	100.00
其他护理类	2015 年度	79.43	7.42	13.15	100.00
	2014 年度	81.60	11.17	7.23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相对较为稳定。其中衣物护理类成本构成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衣物护理类产品生产规模增加，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其占比降低较多所致。

(四) 公司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2015 年度:				
手部护理类	7,747,065.42	5,790,629.05	16.97	25.25
衣物护理类	33,747,413.97	24,304,168.81	73.92	27.98
头发护理类	2,571,611.05	1,920,404.95	5.63	25.32
肌肤护理类	283,486.01	235,687.09	0.62	16.86
其他护理类	1,302,511.95	1,053,064.46	2.85	19.15
合计	45,652,088.40	33,303,954.36	100.00	27.05
2014 年度:				
手部护理类	5,852,073.53	5,049,288.96	57.07	13.72
衣物护理类	29,637.61	10,676.40	0.29	63.98
头发护理类	2,279,034.34	1,604,291.68	22.22	29.61
肌肤护理类	412,422.71	330,260.60	4.02	19.92
其他护理类	1,681,527.88	1,445,117.97	16.40	14.06
合计	10,254,696.07	8,439,635.61	100.00	17.7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70%、27.0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1) 产品的单位采购成本下降。2015 年主要生产原材料 AES 和磺酸的单位价格下降：AES 的年采购均价由 2014 年的 6.35 元/KG 下降至 4.83 元/KG，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3.94%；磺酸的年采购均价由 2014 年的 9.40 元/KG 下降至 6.69 元/KG，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8.83%；2) 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公司 2015 年销售订单增加相应带动了年生产产能的大幅提升，由 2014 年 2,096 吨增加至 6,526 吨。公司实现批量化生产后，规模效应凸显，单位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

(2)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销售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内销	35,026,271.27	24,990,342.70	10,035,928.57	28.65
外销	10,625,817.13	8,313,611.66	2,312,205.46	21.76
合计	45,652,088.40	33,303,954.36	12,348,134.04	27.05
2014 年度:				
内销	5,128,273.39	4,392,474.84	735,798.55	14.35
外销	5,126,422.68	4,047,160.77	1,079,261.91	21.05
合计	10,254,696.07	8,439,635.61	1,815,060.46	17.70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外销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之前为美国攀柔莎的控股子公司，常年立足于国外市场的发展，与美洲、亚洲、欧洲等区域的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产品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 2015 年内销毛利率上升较快，且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内销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衣物护理类占比增加较大。公司 2015 年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时，新增的大客户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伯威科贸有限公司根据国内的日化产品消费情况，加大了对公司衣物护理类产品的采购量，导致内销整体毛利率大大提高。

2、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1）同行业对比分析

通过目前的市场公开资料查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广东金奇精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奇精化”，股票代码为 832873）。金奇精化的主营业务是：洗涤护理用品、口腔用品及其他日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比较公司与金奇精化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吻合，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	毛利率	主营收入	毛利率
攀柔莎	10,254,696.07	17.70%	19,194,605.48	16.56%
金奇精化	156,723,270.33	21.73%	156,377,075.40	18.12%

经比较，公司 2013 年、2014 年日化护理类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日化护理类的市场品牌效应和营销网络尚未建立完善；且目前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生产产能未充分实现，产品的生产工艺处于不断成熟阶段。所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及自身优劣势相匹配。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4,516,588.31	695,981.36	548.95
管理费用	3,963,435.81	1,579,340.44	150.96
财务费用	12,353.42	454,388.48	-97.28
营业收入	47,032,708.37	10,270,095.13	357.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60	6.78	41.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43	15.38	-45.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3	4.42	-99.4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38,143.36	9,786.41
差旅费	5,762.00	6,168.00
运输费	2,746,096.43	448,387.76
销售佣金	756,732.92	-
商检费	145,622.25	57,569.35
广告宣传费	202,350.85	62,635.96
业务招待费	2,855.60	4,957.90
其他	19,024.90	106,475.98
合计	4,516,588.31	695,981.3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等开支。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82.06 万元，增长比例为 548.95%，增幅较大，具体原因如下：（1）职工薪酬增加 62.8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为了开拓内销市场，组建销售队伍所致；（2）运费增加 229.7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销量增加，相应承运费增加所致；（3）销售佣金增加 75.6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为了加大市场推广，与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伯威科贸有限公司、如东优收商贸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关系，并按年度进货量的 2% 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73,414.18	760,486.87
招待费	100,517.38	71,671.24
办公费	105,803.32	47,901.64
差旅费	164,859.10	49,992.40
交通费	35,575.08	39,149.90
折旧费	277,350.16	188,092.99
摊销费	129,160.26	129,160.27
税费	203,535.33	193,252.95
中介机构费用	1,056,488.68	10,000.00
维修费	350,000.00	
其他	266,732.32	96,498.73
合计	3,963,435.81	1,579,340.44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7.93 万元、396.34 万元，增加 238.41 万元，上涨比例为 150.96%，增幅较大，具体原因如下：（1）职工薪酬增加 51.2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机构设置扩大，新设了北京分公司，相应增加管理人员所致；（2）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104.6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挂牌进行咨询辅导，发生的审计费用及法律顾问费等所致；（3）维修费用增加 35.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对消防设施工程进行了维修，相应支出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99,124.97	448,635.00
减：利息收入	577,003.92	857.03
加：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133,078.17	14,146.59
手续费	23,310.54	20,757.10
其他	-	-
合计	12,353.42	454,388.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和手续费组成。其中，利息支出增加 25.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汇兑收益增加 11.89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外销收入增加及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上升（由 2014 年末的 6.1190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6.4936）影响所致。利息收入增加 57.70 万元，主要是因为：（1）2015 年公司向彼得·承建·潘和上海攀柔莎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收取资金占用费 55.64 万元；（2）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与现金收款实现同步增加，公司 2015 年度的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增加较大，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38,136.93	-953,901.12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05.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6,430.08	-
债务重组损益	489,526.25	71,27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8.98	-1,413.79
其他	-	-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1,037,239.41	69,86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377.3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777,862.06	69,86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60,274.87	-1,023,762.5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重组收入	489,526.25	71,275.26
其他	3,788.98	-
合计	493,315.23	71,275.26

2015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债务重组产生所致，具体为公司 2015 年与上海明斯顿塑料制品厂、吴江市宏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签署的《还款协议》，

对方自愿放弃相应债权所形成的收益。上述债务为 2015 年 5 月份之前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正常购销材料款。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2015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彼得·承建·潘与上述供应商积极磋商，就公司拖欠的款项与供应商进行良好沟通，双方就豁免部分债务进行还款的事宜达成共识，并且双方签署《还款协议》进行确认。同时，2015 年 8 月 18 日，彼得·承建·潘个人出具正式承诺：对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未清的债权债务，本人作为公司之前的股东承诺继承未清的债权债务，使其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任何影响。若将来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有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以，该事项预计不会出现任何其他争议及纠纷，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05.90	-
罚款、滞纳金	400.00	1,413.79
合计	12,505.90	1,413.79

公司 2015 年发生的罚款、滞纳金 400.00 元，具体为：公司缴纳的汽车交通违章罚款 400.00 元。

公司 2014 年发生的罚款、滞报金 1,100.79 元，具体为：公司 2014 年未及时申报纳税，产生增值税滞纳金 45.6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56.52 元、房产税滞纳金 998.60 元、出口退货产生的报关滞纳金 313.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均已按照税法规定事项计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开具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被处以罚款，但是被处理行为金额较小，危害较轻，且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平方米	4元
房产税	扣除30%后的房产原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5月25日颁发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867.74	17,959.14
银行存款	15,641,025.21	101,636.0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
合计	15,654,892.95	119,595.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10,171.57	100.00	1,450,203.97	77.76
1至2年	-	-	414,742.09	22.24
2至3年	-	-	-	-
3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610,171.57	100.00	1,864,946.0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6%、11.93%，占比波动不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61.0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74.5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新增的应收货款（其中应收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95.64 万元及如东优收商贸有限公司 331.24 万元）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77%以上。公司的信用政策比较合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一般不存在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10,171.57	100.00	280,508.58	5.00	5,329,66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610,171.57	-	280,508.58	-	5,329,662.9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64,946.06	100.00	113,984.41	6.11	1,750,96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64,946.06	-	113,984.41	-	1,750,961.65
----	--------------	---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10,171.57	280,508.58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610,171.57	280,508.58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0,203.97	72,510.20	5.00
1至2年	414,742.09	41,474.21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864,946.06	113,984.41	-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如东优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400.00	1年以内	59.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6,351.33	1年以内	17.05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关联方	834,491.53	1年以内	14.87
Volume Distributors ,Inc.	非关联方	313,651.92	1年以内	5.59
Mc.Liu Buying Service Limited	非关联方	64,148.15	1年以内	1.14
合计	-	5,481,042.93	-	97.7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关联方	798,782.02	1年以内	42.83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127.53	1年以内	24.14
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525.04	1-2年	19.33
Pascoe's Pty Ltd	非关联方	140,798.99	1年以内	7.55
Mr Mahtania Jay Kumar Harkishnflath	非关联方	49,784.18	1年以内	2.67
合计	-	1,800,017.76	-	96.52

4、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从2015年12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合计38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的比例(%)
如东优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400.00	60.43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286.96	1.83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关联方	338,119.83	6.17
Volume Distributors ,Inc.	非关联方	30,434.98	0.56
Mc.Liu Buying Service Limited	非关联方	64,148.15	1.17
合计	-	3,845,389.92	70.16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0,735.23	100.00	560,405.26	18.67
1至2年	-	-	1,497,410.27	49.87
2至3年	-	-	944,339.39	31.46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50,735.23	100.00	3,002,154.92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押金、备用金等。公司关联方彼得·承建·潘、上海攀柔莎因自身原因拆借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所致，2016年1月29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金往来事项（除归还资金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彼得·承建·潘、上海攀柔莎已归还全部资金往来款项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收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735.23	100.00	52,536.76	5.00	998,19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50,735.23	100.00	52,536.76	5.00	998,198.4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2,154.92	100.00	366,629.17	12.21	2,635,52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02,154.92	100.00	366,629.17	12.21	2,635,525.75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彼得·承建·潘	关联方	拆借款	1,002,735.23	1年以内	95.43
京东店铺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6,000.00	1年以内	3.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会定金	10,000.00	1年以内	0.95
卢翠华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	1年以内	0.19
合计			1,050,735.2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攀柔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489,634.86	1-2年	47.60
			939,339.39	2-3年	
彼得·承建·潘	关联方	拆借款	132,011.27	1年以内	28.77
			731,777.64	1-2年	
如东县中小企业互助协会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09,000.00	1-2年	10.29
周海波	非关联方	拆借款	200,000.00	1-2年	6.66
王兆林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59,787.77	1-2年	1.99
合计			2,861,550.93		95.32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92,500.69	100.00	735,839.34	77.17
1至2年	-	-	176,255.24	18.48
2至3年	-	-	41,449.60	4.35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2,892,500.69	100.00	953,54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款及设备款等。2015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1）公司一直以来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政策，基于之前公司与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良

好的合作基础，公司 2015 年底与这两家经销商续签了销售合同（其中北京旺盛隆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订货金额 3,000 万元、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预计订货金额 2,800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实现衣物护理类产品销售爆发式增长的基础上，对 2016 年的销售市场有着较高的预期，也正大力发展其他区域内的经销商，准备大力开拓内销市场。所以公司在 2015 年底加大了采购计划，预付货款也相应有所增加。（2）公司支付大量预付款，进行集中采购能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2015 年以来，公司对衣物护理类的主要生产原料 AES、磺酸等进行大批量集中采购，较大程度的降低了采购成本：AES 的年采购均价由 2014 年的 6.35 元/KG 下降至 4.83 元/KG，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3.94%；磺酸的年采购均价由 2014 年的 9.40 元/KG 下降至 6.69 元/KG，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8.83%。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润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17,575,808.39	53.43	未到货
北京汇金鑫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13,065,857.45	39.72	未到货
北京喜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1,899,841.00	5.78	未到货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220,122.00	0.67	未到货
广州市明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物	1 年以内	27,500.00	0.08	未到货
合计				32,798,128.84	99.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金额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龙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373,481.53	45.88	未到货
			1-2 年	64,000.00		
天津远大联合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车款	1 年以内	220,397.66	23.11	未到货
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检测款	1 年以内	31,540.00	3.31	服务未完成
上海利洋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1 年以内	30,294.74	3.18	服务未完成
上海外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费	1 年以内	29,900.00	3.14	服务未完成
合计				749,613.93	78.61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48,134.28	-	6,748,134.28
库存商品	2,256,037.22	-	2,256,037.22
委托加工物资	94,996.16	-	94,996.16
合计	9,099,167.66	-	9,099,167.6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8,401.58	-	1,888,401.58
库存商品	821,540.07	-	821,540.07
委托加工物资	168,685.99	-	168,685.99
合计	2,878,627.64	-	2,878,627.64

2、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6,748,134.28	74.16	1,888,401.58	65.60
库存商品	2,256,037.22	24.79	821,540.07	28.54
委托加工物资	94,996.16	1.04	168,685.99	5.86
合计	9,099,167.66	100.00	2,878,627.6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 AES、磺酸和包装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洗衣液、洗手液、洗发水和沐浴露等；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成新的材料或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物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87.86 万元、909.92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 622.05 万元，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增加 485.97 万元，公司 2015 年主要原材料磺酸、AES 等期末单价下降，公司基于节约成本考虑增加了采购量；（2）公司在 2015 年在开拓市场方面进展显著，与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北京旺盛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公司需要积极储备库存以备销售之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3、3.80，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是由市场及公司的产销经营计划决定的，具有一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对存货请购、入库检验和检测、发货出库、盘点等流程以制度的形式进行规范，如产品质量检测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75,869.73
合计	-	75,869.73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5-30年	3.17-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年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年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年	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16,312.66	881,422.40	2,780.00	11,111.11	245,048.09	6,656,674.26
2.本期增加额	800,000.00	299,218.80	255,314.53	-	32,368.09	1,386,901.42
购置	800,000.00	299,218.80	255,314.53	-	32,368.09	1,386,901.42
3.本期减少额		2,991.45		1,709.40	18,056.11	22,756.96
4.期末余额	6,316,312.66	1,177,649.75	258,094.53	9,401.71	259,360.07	8,020,818.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5,592.41	125,357.15	1,167.60	999.96	104,275.93	587,393.05
2.本期增加额	257,162.69	94,124.97	5,460.27	1,948.64	47,869.29	406,565.86
计提	257,162.69	94,124.97	5,460.27	1,948.64	47,869.29	406,565.86
3.本期减少额	-	1,525.58	-	410.24	8,715.24	10,651.06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4.期末余额	612,755.10	217,956.54	6,627.87	2,538.36	143,429.98	983,307.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额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03,557.56	959,693.21	251,466.66	6,863.35	115,930.09	7,037,510.87
2.期初账面价值	5,160,720.25	756,065.25	1,612.40	10,111.15	140,772.16	6,069,281.21

(续)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61,084.11	546,837.29	2,780.00	-	240,478.86	5,451,180.26
2.本期增加额	855,228.55	334,585.11	-	11,111.11	4,569.23	1,205,494.00
购置	855,228.55	334,585.11	-	11,111.11	4,569.23	1,205,494.00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5,516,312.66	881,422.40	2,780.00	11,111.11	245,048.09	6,656,674.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9,676.42	52,326.18	667.20	-	59,361.97	292,031.77
2.本期增加额	175,915.99	73,030.97	500.40	999.96	44,913.96	295,361.28
计提	175,915.99	73,030.97	500.40	999.96	44,913.96	295,361.28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355,592.41	125,357.15	1,167.60	999.96	104,275.93	587,393.05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额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60,720.25	756,065.25	1,612.40	10,111.15	140,772.16	6,069,28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4,481,407.69	494,511.11	2,112.80	-	181,116.89	5,159,148.4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 80% 以上，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坐落于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的厂房。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办公软件	5 年	-	20.00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1.期初余额	6,369,549.34	8,846.15	6,378,395.49
2.本期增加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6,369,549.34	8,846.15	6,378,395.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0,940.58	4,884.61	365,825.19
2.本期增加额	127,391.04	1,769.22	129,160.26
计提	127,391.04	1,769.22	129,160.26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488,331.62	6,653.83	494,985.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额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81,217.72	2,192.32	5,883,410.04
2.期初账面价值	6,008,608.76	3,961.54	6,012,570.30

(续)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69,549.34	8,846.15	6,378,395.49
2.本期增加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6,369,549.34	8,846.15	6,378,395.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3,549.54	3,115.38	236,664.92
2.本期增加额	127,391.04	1,769.23	129,160.27
计提	127,391.04	1,769.23	129,160.27
3.本期减少额			
4.期末余额	360,940.58	4,884.61	365,825.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额			
3.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08,608.76	3,961.54	6,012,570.30
2.期初账面价值	6,135,999.80	5,730.77	6,141,730.57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的 32,489.70 平方米的土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0,127.15	280,508.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34.19	52,536.76
合计	83,261.34	333,045.3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496.10	113,98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657.29	366,629.17
合计	120,153.39	480,613.58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及设备预付款项	-	1,307,150.00
合计	-	1,307,150.00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	-------	------	------	-------

	1月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80,613.58	-	147,568.24	-	333,045.34
合计	480,613.58	-	147,568.24	-	333,045.3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98,008.00	82,605.58	-	-	480,613.58
合计	398,008.00	82,605.58	-	-	480,613.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权属证明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东国用（2012）第100030号	5,881,217.72	(1)
房屋建筑物	如东字第1520010号	5,703,557.56	(2)
合计	-	11,584,775.28	-

(1) 2013年5月7日，攀柔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中银最高抵字RD5705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面积32,489.70平方米，权证号东国用（2012）第100030号的土地使用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之间自2013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授权业务合同，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812.24万元。

(2) 2015年4月29日，攀柔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中银最高抵字RD64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面积6,460.18平方米，权证号如东房产证如东字第1520010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9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人
1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000,000.00	9.52	2015/1/7-2016/1/6	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彼得·承建·潘、王鑫如、秦荣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000,000.00	6.6875	2015/5/7-2016/5/6	彼得·承建·潘、上海攀柔莎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000,000.00	6.375	2015/6/1-2016/5/31	彼得·承建·潘、上海攀柔莎
	合计	9,000,000.00	-	-	

(1) 2015年1月7日，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签订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0107180501号借款协议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借款年利率9.52%；同时公司签订苏东农商保字[2015]第20150107180501号保证合同，以担保人如东县沪马福利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彼得·承建·潘、王鑫如以及秦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15年中银借字RD64014-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借款年利率6.6875%；

(3)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15年中银借字RD64014-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借款年利率6.375%。

关于借款事项（2）、（3），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对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用

于抵押借款（借款合同号：2013年中银最高抵字 RD570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攀柔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彼得·承建·潘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号：2015年中银最高保字 RD64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941,530.85	100.00	6,067,397.82	69.83
1至2年	-	-	1,221,197.00	14.05
2至3年	-	-	1,400,631.94	16.12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941,530.85	100.00	8,689,226.7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形成的未付款项。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868.92 万元、594.15 万元，下降比例为 31.62%，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江苏庆安建设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款 124.36 万元、南通振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58 万元等工程款于 2014 年末未到结算期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京晋速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101,000.00	1年以内	18.5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42,000.00	1年以内	7.44
北京百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734,000.00	1年以内	12.35
上海明斯顿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371,775.87	1年以内	6.26
广州市超群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款	355,549.00	1年以内	5.98
合计			2,872,553.18		50.56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明斯顿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04,340.00	1年以内	21.12
			331,118.05	1-2年	
江苏庆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43,597.93	2-3年	14.31
南通振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85,779.00	1年以内	9.04
张家港海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5,724.00	1年以内	5.70
			29,684.67	1-2年	
濠逸商标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3,888.37	1年以内	4.99
			159,805.75	1-2年	
合计			4,793,937.77		55.16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14,521.35	99.96	590,904.56	89.60
1至2年	23.68	-	62,042.05	9.41
2至3年	-	-	6,531.97	0.99
3年以上	6,531.97	0.04	-	-
合计	16,121,077.00	100.00	659,47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65.95 万元、1,612.11 万元，2015 年预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其主要原因为：（1）经销商为了保持安全库存，预付公司部分货款以备发货之用。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时，为拓宽经销渠道，对经销商的采购量进行了一定的约定：“经销商应当保证公司的安全库存，必须保证供应经销区域的经销点和零售点，不得出现断货情形。并且在公司承担条码费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单品在一个季度内出现两次断货，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相应的年度奖励”，所以经销商为了维持经销活动的稳定性，会预付部分货款给公司发货之用。（2）公司 2015 年底由于公司收到经销商的大额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准备活动时需要大额的资金周转，公司向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积极洽商，争取到较为有利的结算条款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政策相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利柏威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5,150.64	1 年以内	76.21
Amw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1,841,629.76	1 年以内	11.42
北京旺盛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775.03	1 年以内	9.79
My Chemist Pty Ltd	非关联方	242,327.31	1 年以内	1.50
Importaciones Fercar Eirl	非关联方	64,966.97	1 年以内	0.40
合计		16,012,849.71		99.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Volume Distributors ,Inc	非关联方	275,428.73	1 年以内	41.76
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Chileor	非关联方	124,158.79	1 年以内	18.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Mertt WillIndustrial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91,546.73	1 年以内	13.88
Mc.Liu Buying Service Limited	非关联方	74,662.69	1 年以内	11.32
Quijonria Campos Anamariajr Restauraion	非关联方	224.89	1 年以内	9.44
		62,042.05	1-2 年	
合计		628,063.88		95.2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2,954,411.51	2,708,166.11	246,776.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5,966.58	215,966.58	-
合计	-	3,170,378.09	2,924,132.69	246,776.92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1,419,753.73	1,419,222.21	531.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4,550.00	104,550.00	-
合计	-	1,524,303.73	1,523,772.21	531.5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较 2014 年相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公司因生产产量增加、组织机构新设等人员增加，相应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10,363.80	2,463,586.88	246,776.92
二、职工福利费	-	109,234.41	109,234.41	-
三、社会保险费	-	113,172.87	113,172.87	-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923.65	83,923.65	-
工伤保险费	-	29,106.42	29,106.42	-
生育保险费	-	142.80	142.8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31.52	8,760.43	9,291.95	-
合计	531.52	2,954,411.51	2,708,166.11	246,776.92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71,495.82	1,271,495.82	-
二、职工福利费	-	85,479.00	85,479.00	-
三、社会保险费	-	55,360.22	55,360.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252.98	42,252.98	-
工伤保险费	-	13,107.24	13,107.24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7,418.69	6,887.17	531.52
合计	-	1,419,753.73	1,419,222.21	531.5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0,224.80	200,224.80	-
失业保险费	-	15,741.78	15,741.78	-
合计	-	215,966.58	215,966.58	-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4,550.00	104,550.00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04,550.00	104,550.00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8,237.20	-
企业所得税	773,328.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0.50	4,786.60
房产税	152,454.51	100,195.28
土地使用税	54,149.58	54,149.54
个人所得税	10,557.58	755.21
印花税	1,907.20	231.60
教育费附加	12,582.30	2,870.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88.20	1,913.84
合计	1,182,575.21	164,902.83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78,090.81	100.00	667,592.97	100.00
合 计	6,778,090.81	100.00	667,59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6.76 万元、677.81 万元，2015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611.05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从关联方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取得拆借款 177.01 万元、从关联方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取得 495.00 万元，二者合计 672.01 万元所致，详情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3、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联方	1年以内	4,950,000.00	拆借款	73.03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1,770,066.79	拆借款	26.11
南通大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000.00	押金	0.74
王恺捷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38.00	未报销款	0.08
孙海涛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00.00	未报销款	0.02
合计	-	-	6,777,404.79	-	99.9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王大伟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0.00	拆借款	44.94
潘绪贞	关联方	1年以内	119,145.90	拆借款及未报销款	17.85
吴凤英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0	拆借款	14.98
刘跃秋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000.00	拆借款	7.49
南通蕾丝妮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000.00	拆借款	7.49
合计	-	-	619,145.90	-	92.75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1、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攀柔莎	8,440,678.81	100.00	-	8,440,678.81	-	-
洛娃日化	-	-	36,769,549.71	36,769,549.71	-	-
日化控股	-	-	21,212,353.22	-	21,212,353.22	57.69
鸿方投资	-	-	5,515,432.46	-	5,515,432.46	15.00
如东优友	-	-	3,676,954.97	-	3,676,954.97	10.00
如东升辉	-	-	3,676,954.97	-	3,676,954.97	10.00
如东顺赢	-	-	1,838,477.49	-	1,838,477.49	5.00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彼得·承建·潘	-	-	849,376.60	-	849,376.60	2.31
合计	8,440,678.81	100.00	73,539,099.42	45,210,228.52	36,769,54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情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攀柔莎	8,440,678.810	100.00	-	-	8,440,678.810	100.00
合计	8,440,678.810	100.00	-	-	8,440,678.810	100.00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93,900.45	-	93,900.45
合计	-	93,900.45	-	93,900.45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9,132.42	-1,745,231.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9,132.42	-1,745,231.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136.93	-953,901.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900.4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其他减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5,104.06	-2,699,132.4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
2	胡克勤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17%的股权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北京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5.00%，公司第二大股东	91110105MA001QDN41
2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 10.00%，公司第三大股东	91320623MA1MB5BTX5
3	如东升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 10.00%，公司第三大股东	91320623MA1MB3808R
4	如东顺赢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 5.00%，公司第四大股东	91320623MA1MB398XQ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胡克勤持有其 84.17%的股权	911101058020420265
2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911101058020420265
3	胡玉朋	胡克勤之父，直接持有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的股权	不适用
4	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0000005121361
5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91110105735565504Q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北京洛娃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0105001785121
7	北京洛娃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洛娃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110113010306362
8	北京峨嵋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洛娃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0117001657957
9	呼伦贝尔双娃牧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洛娃集团、双娃乳业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152130000000135
10	黑龙江豆香韵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232332100017284
11	呼伦贝尔双娃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911507217479268480
12	新巴尔虎左旗双娃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2130000001277
13	阿荣旗双娃饲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娃乳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2122000007089
14	郭剑	公司董事长	不适用
15	赵静文	公司董事	不适用
16	赵建利	公司董事	不适用
17	范嘉鹏	公司董事	不适用
18	彼得·承建·潘	公司董事	不适用
19	董雪梅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20	曹阿丹	公司监事	不适用
21	孙季	公司监事	不适用
22	缪旭东	公司总经理	不适用
23	刘军杰	公司财务总监	不适用
24	吕晏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25	潘绪贞	公司生产总监	不适用
26	焦世鹏	公司市场总监	不适用
27	赵洪帅	公司人力总监	不适用
28	牛建华	公司行政总监	不适用
29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彼得·承建·潘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不适用
30	攀柔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彼得·承建·潘持有其 100%的股权	310000400596546
31	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91320623MA1MAX9W2X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洗手液、沐浴露	6,562,870.42	14.38	2,397,128.41	23.38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洗衣液、洗手液	3,063,317.96	6.71	-	-
合计	-	9,626,188.38	21.09	2,397,128.41	23.38

公司与美国攀柔莎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为美国攀柔莎作为“panrosa”英文品牌拥有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其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本公司为其加工特定的日化产品，并且将所订产品买断，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自行销售。公司以 OEM 模式向美国攀柔莎销售日化产品的同类产品单价与第三方外销相比无异常差别，且其毛利率也差异不大，双方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	外销第三方的平均毛利率 (%)
2015 年度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肌肤护理类	176,842.13	137,744.71	22.11	21.60
		其他类	456,713.11	336,595.27	26.30	14.15
		手部护理类	5,002,425.95	3,914,186.44	21.75	21.90
		头部护理类	926,889.22	739,709.25	20.19	26.11
合计			6,562,870.42	5,128,235.68	21.86	21.72
2014 年度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肌肤护理类	132,826.78	101,638.45	23.48	35.16
		其他类	479,440.15	366,842.21	23.49	21.61
		手部护理类	1,356,609.54	1,053,490.25	22.34	10.17
		头部护理类	428,251.94	327,345.04	23.56	31.53
合计			2,397,128.41	1,849,315.95	22.85	19.47

公司与洛娃日化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为公司受洛娃日化委托为其加工生产

洗衣液、洗手液类产品，待产品完工后交付洛娃日化，由其贴上“洛娃”的品牌再行销售。2015年公司以OEM模式向洛娃日化销售洗衣液、洗手液类业务的毛利率为6.44%，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2015年公司的产能比分别为10.48%、32.63%，公司产品生产产能存在严重过剩。公司为洛娃日化提供加工服务，可以有效改善其自身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形，提高产能使用率；②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自身营销能力较弱。OEM的生产模式可以节省公司的营销成本，提高公司自身的销售净利润。综上，公司与洛娃日化发生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彼得·承建·潘	863,788.91	12,349,290.87	12,210,344.55	1,002,735.23	318,830.08
攀柔莎（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1,428,974.25	5,961,000.00	7,389,974.25	-	237,600.00
合计	2,292,763.16	18,310,290.87	19,600,318.80	1,002,735.23	556,430.08

(续)

关联方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彼得·承建·潘	827,440.58	132,011.27	95,662.94	863,788.91	-
攀柔莎（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1,428,974.25	-	-	1,428,974.25	-
合计	2,256,414.83	132,011.27	95,662.94	2,292,763.16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公司2015年度向彼得·承建·潘、攀柔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款项根据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对公司利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

日，彼得·承建·潘、攀柔莎（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借款全部归还。

2)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	18,912,510.38	17,142,443.59	1,770,066.79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	4,950,000.00	-	4,950,000.00
潘绪贞	112,500.00	1,862,000.00	1,974,500.00	-
合计	112,500.00	25,724,510.38	19,116,943.59	6,720,066.79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绪贞	-	1,042,500.00	930,000.00	112,500.00
合计	-	1,042,500.00	930,000.00	112,500.00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与洛娃日化、如东优友、潘绪贞等关联方借款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其发展的大力支持，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临时性用款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未计算利息，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对应	担保合同是否解除
彼得·承建·潘/ 攀柔莎（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后两年	保证	2015 年中银借字 RD64014 号借款合同，最高本金余额 900.00 万元	否
彼得·承建·潘	3,000,000.00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后两年	保证	苏东农商借字（2015）第 0107180501 号借款协议，本金数额 300.00 万元	否
彼得·承建·潘/ 攀柔莎（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 后两年	保证	2014 年中银借字 RD64048 号借款合同，最高本金余额 1,000.00 万元	是

(3) 关联租赁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关联方洛娃集团同公司签订《洛娃大厦商务用房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洛娃集团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的洛娃大厦A座六层1602房间无偿出租给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房屋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租赁物的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上述房屋按市场公允价值计算的租金价格约为18万元/年，若公司按此价格支付租金，公司2015年度应交租金6万元，相应当年净利润将降低至360.44万元，净利润将减少0.93%，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很小。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货款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956,351.33	-
应收账款	货款	Panrosa Enterprises, Inc. USA	834,491.53	798,782.02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	彼得·承建·潘	1,002,735.23	863,788.91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	攀柔莎（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8,974.25
其他应付款	拆借款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1,770,066.79	-
其他应付款	拆借款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9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拆借款、备用金	潘绪贞	-	119,145.90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在2016年3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攀柔莎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攀柔莎的资金或要求攀柔莎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攀柔莎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美国攀柔莎、洛娃日化以 OEM 模式向其销售产品，这一模式有效地改善了公司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形，提高产能使用率，同时也节省了公司的营销成本，提高公司自身的销售净利润。所以，公司与美国攀柔莎、洛娃日化发生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2015 年彼得·承建·潘和上海攀柔莎占用公司的款项根据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对公司利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将借款全部归还。

（3）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按照公司的商业模式，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积累较少，资金周转比较困难，因此向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未计算利息。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

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所占权益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在客户中占有权益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彼得·承建·潘	美国攀柔莎	彼得·承建·潘持有美国攀柔莎 100.00% 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胡克勤	洛娃日化	胡克勤实际控制的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所占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2 日，江苏八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如东嘉和投资管理中心（乙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甲方将其名下位于如东县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的厂房及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国用（2012）第 100197 号，地号：02-232-（004）-004 号，面积 19,575.40 平方米；房产证号：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320025 号，建筑面积共计 1,151.59 平方米；房产证号：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25 号，建筑面积共计 1,833.09 平方米）三项资产转让给乙方，转让总价款 938.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将其 2016 年 2 月 2 日所签订资产转

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公司，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第 296 号《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8,278.65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4,254.1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24.51 万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一个完全竞争性的行业。目前我国日化产业已涌现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两个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产业集群地。与此同时，随着众多国外日化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日化行业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我国日化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优势及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以高质量、差

异化的产品吸引更多的客户并提高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将大力开拓国际及国内的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第三，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开展行业内的整合，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0%、88.09%，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5年8月以来，公司扩建了营销队伍，大力开拓海内外市场。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正在建立以北京、江苏、河北、山东等七省区为重点的营销网络，布局经销商渠道；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在亚洲等地区建立了办事处，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显著提高，客户数量显著增加，分布更为广泛。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努力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监督，从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关联方洛娃日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产品与公司经营的部分洗衣液、洗手液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由于停止攀柔莎和洛娃日化任一家企业的相关生产线，都会造成客户流失、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因，致使两家企业之间的部分产品同业竞争问题无法立即解决，攀柔莎、洛娃日化、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在攀柔莎完成挂牌一年内，收购洛娃日化，届时两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因此，攀柔莎和洛娃日化将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应对措施：攀柔莎、洛娃日化、洛娃控股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在攀柔莎完成挂牌后一年内，收购洛娃日化，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完成将洛娃日化装入攀柔莎的相关工作前，攀柔莎及洛娃日化将继续各自独立开展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占用资金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存在出口销售，在其过程中享受着国家的退税政策优惠，国家关于企业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退税率出现下调，将直接减少利润额，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出口退税率作为国家税收政策，其变动是公司无法控制的。如果出口退税率突然下调，对公司已签署订单的产品利润率会产生影响，但公司会迅速通过自身的定价、议价能力在之后的订单中及时进行价格调整，将出口退税下调的风险迅速予以转嫁。

（六）公司主要资产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如果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抵押资产进行拍卖，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增加自身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提高资产质量，通过自身的发展减少银行借款。此外，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融资，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比例，形成合理的资本结构。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5.47 万元、4,565.21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

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5.39 万元、363.81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3,770.66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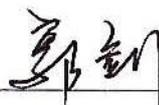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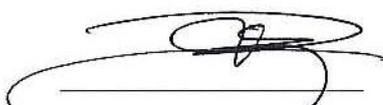
第五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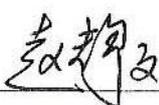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剑


彼得·承建·潘


赵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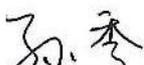

赵建利


范嘉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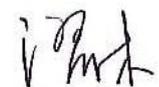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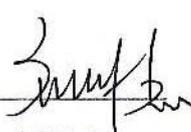

董雪梅


曹阿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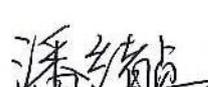

孙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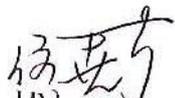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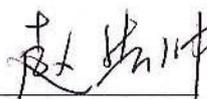

刘军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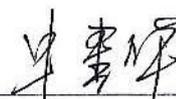

刘军杰


吕晏


潘绪贞


焦世鹏


赵洪帅


牛建华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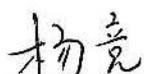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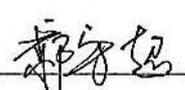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杨 竞

项目小组成员： 
吴 燕


郝守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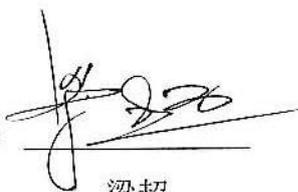

晁 威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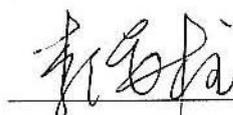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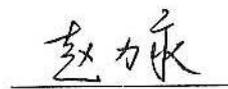


梁超

经办律师：



李保柱



赵力永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宣铁钢



马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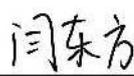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东方


郭 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